社会主义思想史

清华大学历史系 秦 晖 教授

1,秦晖还是用科学主义历史方法论模式去解说,僵化的静态化靠近,恰似对参考点的最小二乘法曲线拟合,看似完美,不过是事后追溯,因为数据越多,近似曲线越靠近参考点,竟然以为,真的有这样一条线似的,不蔓不枝,清澈流畅。

其实,就历史而言,所谓参考点,并非如股价和点位般确定,也是被解说的,非结构化的附会,更可能谬以千里,不足唯信。事后诸葛亮的结论,不过是归档的工作 2本资料似乎不全,但就所见而言,轻描淡写,避而不谈,固步自封的缺点也是显然的。比如,当时代对马、恩的批判,当时代对共产主义理论,苏俄实践评价、讨论、批判。参考书目录可看出作者有意无意的局限。 3,苏俄的社会主义实践以及貌似辉煌,对西方社会产生重要的影响,理论的发展支流分化,也未提及。 4,社会主义体系里塑造的文化形态和人格影响,未提。

参考书

- ●秦晖:《问题与主义》,长春出版社1999年
- ●秦晖:《实践自由》,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 年
- ●金雁、秦晖:《十年沧桑:东欧诸国的经济社会转轨与思想变迁》,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

- 弗兰尼茨基:《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人民出版社1982年
- 托马斯· 迈尔: 《社会民主主义的转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 柯尔:《社会主义思想史》,第四卷《共产主义与 社会民主主义》,商务印书馆1994年
- 张光明:《布尔什维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的历史分野》,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
- 普列汉诺夫: 《我们的意见分歧》, 人民出版社 1955年
-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人民出版社1960年
- •《托洛茨基自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 唐大盾等:《非洲社会主义: 历史理论实践》, 世界 知识出版社1988年
- •朱庭光主编:《法西斯体制研究》,上海人民出版

引子:你能回答这些问题吗?

- ●在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未来理想社会中,"民主"、"自由"、"国家"、 "个人(个性)"、"市场经济"各占有什么样的地位?
- ●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一国际、第二国际的正式文献(纲领性文献、策略性文献和一般宣传文献等)中,有"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吗?为什么?
- ●在1917年以前的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党" 人和"社会民主党"人各是指的什么人?
- ●德国"纳粹"的党名全称?

内容

- ●"社会主义"的人性根基与社会主义史前史
- "启蒙原则的彻底化": 社会主义在中世纪晚期的两个源头
- 自由的异化与复归:马克思的历史观
- 从共产主义到社会民主主义
- ●俄国民粹主义及其"警察化"
- 俄国社会民主主义一自由主义的反民粹主义联盟
- 斯托雷平时代的"列宁转向"
-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演变与一党制的形成
- •农民国家的"社会主义"实践
- 自由、乌托邦与强制: 社会主义的未来

社会主义的人性根基

- 人是竞争的动物,也是合作的动物。
- ●在"<u>终极意义上</u>"讨论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孰是孰非是讲不清楚的。从高调上讲,这是因为自由与平等这两个高尚的理想都是不可彼此取代的。但是理想太过深奥,不谈也罢。
- ●而更重要的是从低调上讲,也就是从 "傻瓜"而不是圣贤的角度讲,由于人 性的局限,人难免自私,因此自由主义 可以成立;同时人难免怯懦,因此社会

自由主义主张"性恶论"吗?

- ●自由主义者并不认为人必定自私,更不认为人应当自私。许多自由主义者本人的利他和自我牺牲精神并不亚于其他"主义者",他们提倡志愿者、慈善和义工精神也不遗余力。
- ●但是他们对人性的局限有深刻理解,明白慈善可遇不可求,利他精神可以自律而不能律人,人皆利他是不能指望的,强使人利他不仅做不到,而且是不该做的。

"先小人后君子"为的正是多出真君子

- ●因此制度安排必须"先小人后君子",以人 有可能自私作为预设。因此需要:
- ●政治上强调制衡,尚贤但不迷信人贤,则非 贤者亦不能害人;经济上肯定交换,慕义但 不强求人义,则非义者亦不敢抢劫。
- 这正是为了保护君子不受小人之害,真君子不受伪君子之害,乃至尽可能地使君子变得更多、更真。

事实上,自由主义的生命力不在于现实社会中有多少"不自由毋宁死"的崇高者,而在于上述的人性局限颠扑不破。

- ●爱自由之心人皆有之,但把自由当成最高价值为之可以牺牲一切的人,在哪个民族中也不会多。如果人们都"不自由毋宁死",古今中外的一切专制、奴隶制、农奴制以及行会之类的依附性组织都不会存在,事实当然并非如此。
- ●但是,恰恰因为古今中外人性的局限都明摆着,连毛泽东都说人一辈子不做坏事是"最难最难的啊",因此那种"先小人后君子"的自由主义制度设计从来就有吸引力。

那么为何自由制度又从来难产呢?

- 那恰恰是那些掌权的小人害怕受到制约而极力禁止这样的制度安排,这些小人不仅自称君子,还宣称有了无限权力他就可以把天下人都改造成君子。
- ●有时人们会轻信这种自诩,但更多情况下这种自诩其实并没有什么人信,仅仅由于人们害怕他的淫威,由于人们并非"不自由毋宁死",非自由的制度才经常存在。
- ●但那些自诩从来无法实现而且不断带来灾难。所以只要有机会,人们还是会寻求"到自由之路"的。

同样,广义的社会主义之不灭,我想也并非因为人可以变得多么高尚,而是因为人无法脱离渺小。

- 社会主义的生命力不在于现实社会中有多少大公无私的崇高者,而仍在于人性局限颠扑不破。
- 人们也许未必酷爱平等,但害怕风险寻求庇护之心人皆有之。我常说"不公正的伪竞争"会导致"反竞争的伪公正"。但今天我要补充:即使绝对公正的竞争,人们也有个承受力问题。
- 并非所有人都有"木秀于林"的壮志,即便是强者也有疲倦时,自由主义者如果指责他们怯懦,这与社会主义者指责他们自私不一样是强人所难吗?社会主义者做不到人人为公,自由主义者难道能够做到人人自强?

●捷克、波兰这样的民主私有化进程应当说比我们那种"掌勺者私占大饭锅"要公平得多,但那里照样出现了不满,出现了"左派复兴"和休克疗法的大夫们下台,更出现了民主制下限权容易卸责难,福利制度不是那么好废除的。反而恰恰是专制制度下统治者可以弄权而卸责,既不给自由又不给福利。

- ●如今有些左派以东欧部分人民的所谓怀旧现象抨击自由市场改革,说可见社会主义理想不死。而有些右派又骂它是保守势力作怪。
- ●其实东欧这种"左派复兴"基本上没有 多少理想色彩,也不说明他们的转轨错 了,而就是一般民众怕风险求庇护的体 现。这与人性自利一样没什么可大惊小 怪。但在制度安排上,两者都是必须顾 及的。

两种"人性局限"都要有限度

- ●自由主义可能反驳说: "人性局限"有好有坏。 "合理自私"只要不侵犯他人权利,至少无害。但 因为"怯懦"而希望某种强制力量损害他人权利 (例如对富人征重税)来保护自己,是否正当呢?
- ●社会主义可以回答:自私要有"合理"限度,"怯懦"不也可以有合理限度吗?一方面,个人行为或多或少都有些"外部性",绝对与人无涉的领域不大。另一方面,人们既然都难免可能成为弱者,无法根本摆脱"怯懦",那为什么不能通过某种程序(民主)在大家(至少是多数)认同的情况下让渡某些权利给大家委托的代表者,让他为大家提供保护呢?如果这种保护真正建立在公共契约的基础上,怎么就构成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侵权了呢?

关键在于"群己权界"问题

- ●可见,真正的问题就在于明确这些"限度",确定个人可以让渡的"某些"权利范围。在"外部性"很小的行为领域保证个人自由,他人乃至公共权力不应干扰。而在个人"让渡"权利的公共领域确保民主,以免其被特定个人或小集团利益所左右。
- 这就是当年严复敏锐地抓住的"群己权界"问题。
- 有人说,发达国家的成功在于发扬了个人主义,充 分开展竞争;也有人说,他们的成功在于发扬了集 体精神,充分实行合作。
- 其实在我看来,他们的成功,乃至他们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都在于正确处理"群己权界",以便使人性中的"自私"对平等、"怯懦"对自由的妨碍都尽可能降低,而人们的竞争与合作都能健康发展.

"群己权界"必须划清,但又难于划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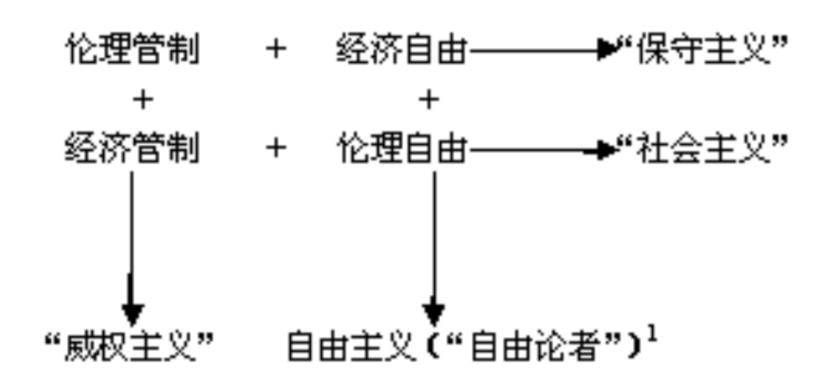
- ●实际上,在"己域要自由,群域要民主,群己权界要划清,许多行为属于己域还是群域是确定的"这四点上,现代自由主义者与社会主义者是有共识的。
- 而如果群己权界紊乱,"公共权力"可以任意干扰 个人生活、侵犯个人自由、剥夺公民权利,而个人 或小集团又可以任意把持公共领域、垄断公共决 策、以权谋私损害公益,社会就要出大毛病。
- ●问题在于:人们行为中除了可以明确划清群己权界的部分外,还有相当大的"模糊领域"是不易划清的。

- ●一个浅显的比喻:如果有人在你的耳朵边放鞭炮,谁都会认为这是一种侵犯。可以说你对耳边一定范围(例如一米内)拥有"安静权",这是你的"己域",你的个人权利,他人,包括公众都应予尊重。
- 但如果人们在百米外聚会喧哗,你能以你的"安静权"为由加以阻止吗?显然,你的己域到不了那么远,那是"群域",是"公意"左右的。
- 然而谁能说清这两者的确切边界何在?如果人们在你身外5米(或n米)处踢球、喧哗,你以个人权利名义反对,而人们以多数决定名义坚持,谁是谁非?这里应该实行"自由"还是应该实行"民主"?

比这更重要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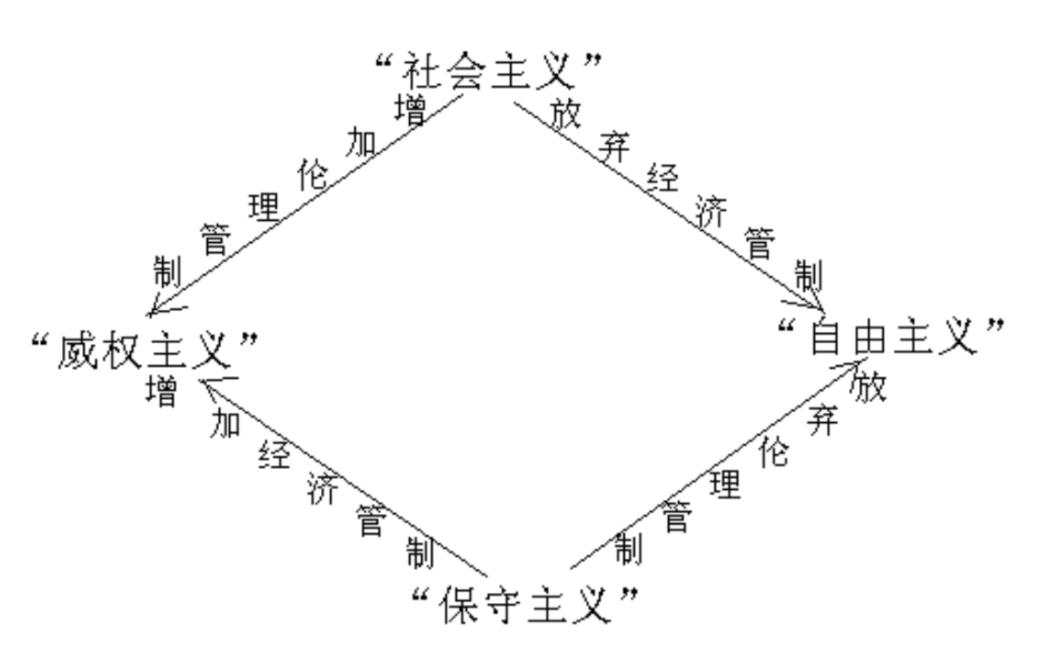
- ●如保护弱者,西方的左派认为是公共事务, 应当由民主国家公共决策(税收一福利安 排)来解决。而右派认为是个人选择,应通 过慈善、自愿公益和民间NPO来解决。
- 如同性恋,左派认为是"己域",应当与异性婚恋一样实行个人自由。而右派认为事关社会风化,应当作为"群域"进行公共干预。
- ●除了理念的分歧外还有"时态情境"的变化,如"泰坦尼克比喻"。

"左派"与"右派": 格斯卓克一布伦德尔的"四元分析"



2004,5,17:马州婚姻平等法生效: 左派的节日





●关于"主义"分野的又一说

	1	左翼 (平等)									右翼(自由)
		0	1	2	3	4	5	6	7	8	9
专制	0	斯大林主义	斯大林主义	斯大林主义	列宁主义	列宁主义	法西斯主义	法西斯主义	国家社会主义	国家社会主义	国家社会主义
	1	斯大林主义	斯大林主义	列宁主义	列宁主义	左翼激进主义	独裁主义	法西斯主义	法西斯主义	国家社会主义	国家社会主义
	2	斯大林主义	列宁主义	列宁主义	左翼激进主义	左翼激进主义	独裁主义	独裁主义	法西斯主义	法西斯主义	国家社会主义
	3	列宁主义	列宁主义	左翼激进主义	左翼激进主义	社会民主主义	社会保守主义	独裁主义	独裁主义	法西斯主义	法西斯主义
	4	列宁主义	左翼激进主义	左翼激进主义	社会民主主义	社会民主主义	社会保守主义	社会保守主义	独裁主义	独裁主义	法西斯主义
	5	左翼激进主义	左翼激进主义	社会民主主义	社会民主主义	社会民主主义	社会保守主义	社会保守主义	社会保守主义	独载主义	独载主义
	6	左翼激进主义	社会民主主义	社会民主主义	社会民主主义	社会自由主义	贸易自由主义	社会保守主义	社会保守主义	社会保守主义	独载主义
	7	社会民主主义	社会民主主义	社会民主主义	社会自由主义	社会自由主义	贸易自由主义	贸易自由主义	社会保守主义	社会保守主义	社会保守主义
	8	社会民主主义	社会民主主义	社会自由主义	社会自由主义	社会自由主义	贸易自由主义	贸易自由主义	贸易自由主义	社会保守主义	社会保守主义
民主	9	社会民主主义	社会自由主义	社会自由主义	社会自由主义	社会自由主义	贸易自由主义	贸易自由主义	贸易自由主义	贸易自由主义	社会保守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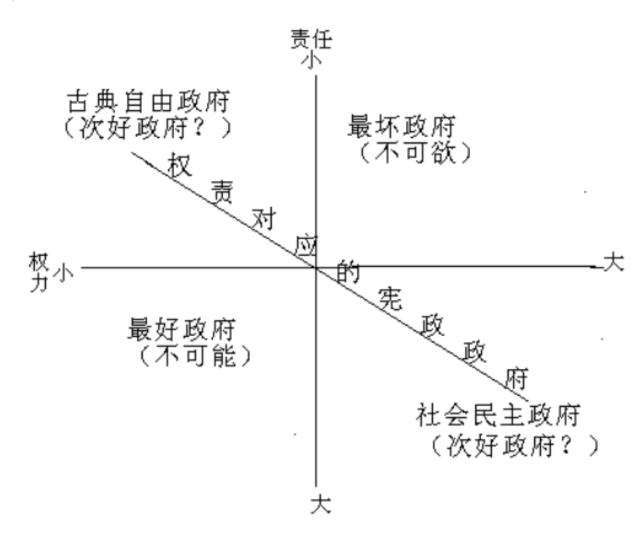
• 这种分法对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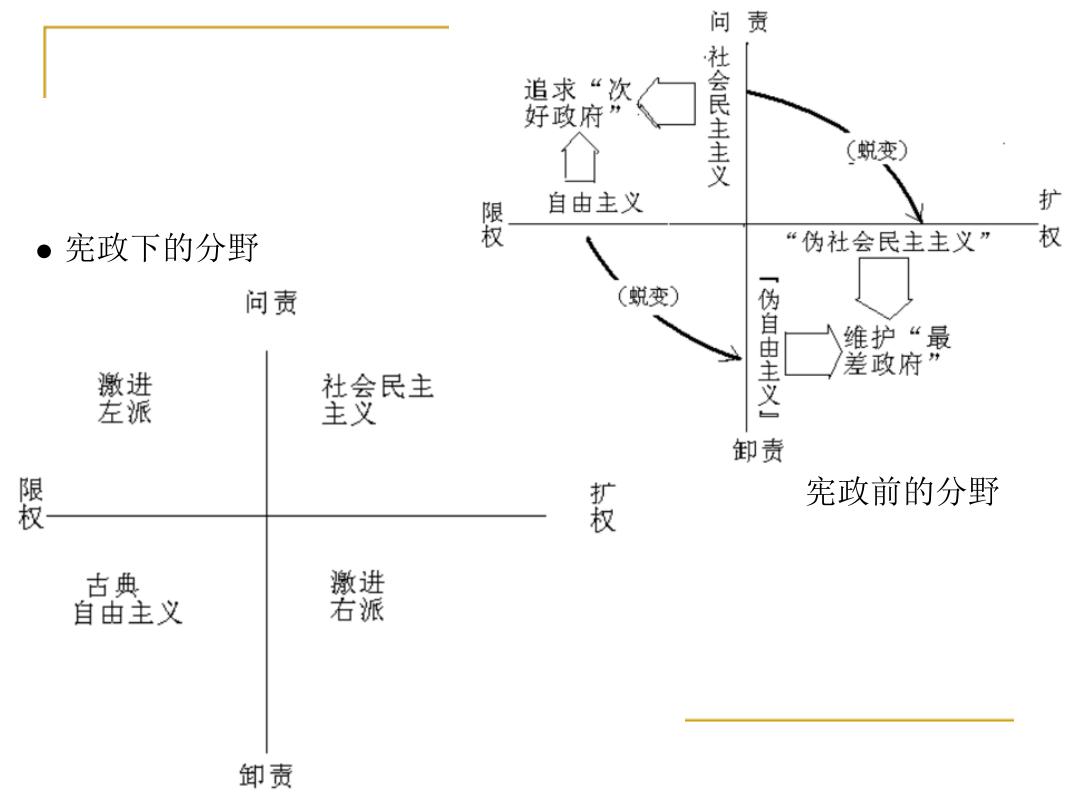
几百年来经过无数"试错",目前人们看到的弊病最小的解决办法是

- ●在"己域要自由,群域要民主,群己权界要划清,许多行为属于己域还是群域是确定的"这四点共识之外,对于群己权界中的模糊领域采取"多数决择,临时划定,定期重划"的解决办法。
- •这应当是第五个共识或曰"共同底线"。
- 更好的办法有没有呢?

所以我想, 西方民主制下永远有左右两 派,往好了说是分别追求平等和自 由,往坏了说是分别体现了怯懦与自 私。往好了说人总是有理想的,往坏 了说人性总有局限。我不认为哪个就 是完全真理哪个就绝对错误。我的自 由主义就是"自由优先于主义",就 是争取左右两方以"天平效应"的方 式、而不是以"尺蠖效应"的方式互

"最好政府是不可能有的,次好政府是难以确定的。我们可以确定的是:什么是最坏的政府?那就是权力极大而责任极小的政府。无论自由主义者还是社会主义者,在他们能够进行有意义的争论之前,首先要做、也首先能做的是改变这样的政府。这就是政府现代化这一进程的实质所在。"





在不同的国家, 乃至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 人们对这一问题给予了不同的答案

- 横向相较,美国人基本倾向于"权小责亦小"的古典自由制度, 而欧洲尤其是北欧人则更喜欢"责大权亦大"的民主福利国家。
- 纵向考察,美国经过20世纪初的"进步主义"、30年代的"新政"和60年代的民权立法,一直是趋向于梅森式的"最多服务的政府"。到了80年代出现"里根政策",又强调坚持杰弗逊式的"最少用权的政府"。两者形成"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的对峙。
- 冷战结束之初曾有人认为后者已成为最后的选择,是为"历史的终结"。但是这样的说法后来不断被显示出是过于武断了。如今"福利国家"的危机虽然严重,"自由放任"的问题也还不少。而那种"既非自由放任又非福利国家"的"第三条道路"究竟如何走,也还远未见分晓。

人对于自由的追求(对束缚的排拒)与对安全的追求(对风险的排拒)同样出于天性,而且尽管今天自由主义者与社会民主主义者存在着包括明确划分"群己权界"、群域民主己域自由、以及多数基本领域的群己界分已有定论这"三大共识",但是人类生活中的一些领域到底属于群域还是属于己域,是"边界游移,情景决定"的,不可能有固定的划法。因此人类永远会有"左右派"。

人类的"终极选择"是什么,乃至可不可能出现"终极选择",实可怀疑。在"政府"问题上,权力极小责任极大的"最好政府"从未实现,而在权责对应基础上,什么是"次好政府"——是权责都较大的社会民主政府,还是权责都较小的古典自由政府,也未必能够有公认的结论。

不过历史虽然并未"终结",但历史毕竟在"进步"。人类宪政的历史,乃至启蒙时代以来三百年人们关于"国家"问题上的理论探讨与实践努力如果说有什么公认的成就,那不在于它实现了"最好政府",也不在于它分辨出了"次好政府",而只在于它揭示了什么是"最坏的政府":那就是权力最大而责任最小的政府。

社会主义的"史前史"

- 西方文明的两大源头: 希腊理性与希伯来救赎精神
- 中世纪的黑暗引起了两方面的反抗:因其迷信和愚昧,人们以理性反抗之;因其专横与不公,人们以救赎精神(所谓道德理想主义)反抗之。
- 两者共同瓦解了中世纪并推动人们走向近代。

考茨基:《新社会主义的先驱》

- ●"古代社会主义"发源于柏拉图和基督
- ●柏拉图的《理想国》
- ●《新约·使徒行传》2·44-45:"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

两大源头

- ▼天主教人文主义(莫尔)
- ●希腊罗马古典文化遗产
- ●重理性
- 教会组织作用
- 承认世俗幸福

- 新教改革运动(闵采 尔、塔波尔派)
- 早期基督救赎伦理
- 重信仰(因信称义)
- 个人心灵。主救自救
- ◆禁欲、清教徒倾向

近代化过程中的"人文"、"理性"双重变异

- "人文主义"由排斥"神文主义"变为排斥 "物质主义":由薄伽丘、费尔巴哈到"解 放神学"。
- ●"宗教反人文"还是"科学反人文": 从加尔文 到阿尔都塞。
- ●"理性主义"由"情感主义"之敌变成"经验主义"之敌:从伏尔泰到罗尔斯。
- ●从"浪漫非理性"到"经验非理性": "清教传统"与"苏格兰精神"。

启蒙运动及其分化

●伏尔泰的"理性 法庭"

●"人道的"科学 主义与"科学 的"人文关怀

●卢梭的"道德/ (情感)法庭"

马克思的"源头"和"组成部分"?

- ●"德国古典哲学"到辩证、历史唯物论?
- ●"英国古典经济学"到"剩余价值理论"?
-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到"科学社会主义"?
- 马克思思想与近代主流社会主义的真正源头: 启蒙运动中的人文主义与科学主义
- ●从"抽象到具体", 还是从"具体到抽象"? 作为"人道科学主义"与"科学人文主义"哲学家的马克思

马克思在解释他们的历史观时指出:

- "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人类社会的历史是"已成为桎梏的旧交往形式被适应于比较发达的生产力、因而也适应于更进步的个人自主活动类型的交往形式所代替"的过程。
- 在这种历史观看来, "有个性的个人与偶然的个人 之间的差别,不仅是逻辑的差别,而且是历史的事 实"。
- 而这种历史观的价值理想则是: "个人向完成的个人的发展以及一切自发性的消除"。[1]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 23、29—81、77页。

于是,"现代性"在马克思那里几乎被理解为摆脱共同体束缚的个性或个人自主性的代名词:

- ●"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
- ●从这共同体发展到具有个性的独立个人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进程。只有到了近代"市民社会",发达的市场交换关系才以"物的联系"取代了"人的依赖纽带",从而"狭隘人群的附属物"变成了"单个的人"。
- 正是这种从"人的依赖关系"到"人的独立性"的飞跃,造成了人类历史上空前灿烂辉煌的工业文明。[2]
-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20-21页,第3卷27页、第46卷上册104页,第23卷87页。

但马克思认为,这一时期私有制基础上的自由个性已经发展得走向了自己的反面。即产生了"异化"。

- ●人们"自由地"成为资本的奴隶,也就"自由地"失去了自由。
- ●因此他认为必须在进一步丰富人的社会联系和更高的社会生产力的基础上进行新的变革,以"自由人联合体"来克服人的异化,实现人的复归,即人的自由个性的复归。
- ●这也就是《宣言》中的那句凝聚着马克思理想的名言:"使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成为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 个人自由是整体自由的前提与条件——马克思 认为。
- ●整体自由是个人自由的前提与条件——极权主义(totalitarianism)认为。
- "小河有水大河满,小河无水大河干",还是"大河有水小河满,大河无水小河干"?

从"共同体"到"自由个性"的发

展:一种"新个人主义"学说

- 显然,马克思所弘扬的"人",实即"完成的个人"或"自由个性"。从这点看,马克思主义实际上是一种"个人主义",而绝非整体主义。
- 马尔库塞对此有系统的论述,参见H.Marcuse, Reason and Revolution: Hegel and the Rise of Soci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41.如下所述,笔者不同意他与不少"西马"的反理性主义倾向及扬"青马"贬"老马"的许多观点,但他所说的这些话确系来自马克思的思想:
- "在严格意义上,真正的人类历史将是自由个人的历史,因此整体利益将被编织进每个人的个别存在之中。······这种'个人主义'的取向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兴趣。"马克思主义"包括其'对私有制的积极扬弃',本质上是一种新形式的个人主义。"

"逻辑与历史的统一"

- ●正题——反题——合题
- ●发展——异化——复归
- ●附属于共同体的"人的依赖关系"——"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自由个性"
- ●"公─私─公"
- 三段论叙述中人文与理性、道德与科学的内 在紧张

苏联式社会中有"异化"吗?

- 马克思讲的"人的异化"、"劳动的异化"实质上即人的自由个性的异化,也就是"自由得不自由了"之意。
- ●因此过去一些人提出苏联式国家中存在"异化"的看法是不对的。苏式社会还是人"从属于较大的整体"而谈不上"人的独立性"的状态,更无所谓自由得不自由了的问题。
- 亦即这种社会还未达到有资格发生"异化"的水平,它所需要的是人的创世纪,而不是"人的复归"。

"共同体"

"亚细亚国家"

"原始社会"

古代或"传统"社会以身份性、强制性 和依附性的"整体"为特征,而近 (现)代化意味着个性与个人权利的 觉醒和自由人的契约联合,这是启蒙 时代以来各种"进步"思想的共同观 点。举凡卢梭、黑格尔、梅恩、密 尔、滕尼斯、迪尔凯姆乃至马克思、 拉法格、考茨基和普列汉诺夫, 都是 这么看的。

滕尼斯的gemeinschaft(共同体)一词 主要是与近代"社会"相对而言的

- 尽管该词作为一般语词并无"小"的意思,像德语中大西洋联盟 (atlantische Gemeinschaft)、欧洲共同体(europaische Gemeinschaft)、基督教世界(Gemeinschaft der Glaubigen)等词 组中该词都表示一种庞大联合。
- 但滕尼斯在社会学意义上使用该词时,是把它定义为一种类似于"熟人圈子"那样的小群体(相对于"民族(nation)"范围的"社会"而言)的。但是,滕尼斯在区别"共同体"与"社会"时主要强调的并不是群体的规模大小,而是两者的性质即群体的建构机制不同。
- 在滕尼斯看来,"共同体"区别于现代公民社会中的小型组织(社区、企业、学会等等)的本质之处,在于共同体的整体性即其成员的依附性和人格不独立——相对于近代公民"社会"以其成员的独立人格为基础而言。

马克思的"共同体"概念

- ●比滕尼斯更早,马克思青年时代在哲学著述中频繁使用的"共同体"(主要是gemeinwesen,有时也用gemeinschaft一词)概念也是比较泛化的(他提到古代的共同体,也提到"市民社会是共同体",家庭、村社、等级是共同体,国家也是"政治共同体",以及"人的实质是人的真正的共同体"等等),并没有特定的社会史含意。
- ●但后来(尤其在政治经济学和社会历史著作中)则赋予了这个词以类似于滕尼斯的社会学意义,即指人类在古代或不发达状态下形成的人身依附性群体。他所谓由"共同体"到"市民社会"的提法也具有与滕尼斯由"共同体"到"社会"之说类似的历史进步论含意。

不同的是,马克思除了对这种进步给出一种唯物主义的和决定论的解释外,他对"共同体"的定义也远比滕尼斯的为广。

马克思: "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

- ●这些"整体"的演变过程是:最初是"完全自然的家庭",然后由家庭"扩大成为氏族",又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形成各种更大的共同体。另一处表述是:"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包括:由家庭"扩大成为部落",然后是"部落的联合"。由这些"自然形成的"组织再合成"凌驾于所有一切小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即"亚细亚国家"。
- ●在这些压抑个性的"共同体"或"统一体"中,个人只是"狭隘人群的附属物",个人本身就是"共同体的财产"。由所有个人对共同体的依附产生出共同体成员对"共同体之父"的依附。

"亚细亚国家"的基本特征

- 第一个发展阶段
- ●没有私有制,"土地国有","农村公社", "水 利社会"。
- ●专制主义,"普遍奴隶制"。

马克思后期的变化

- 主要是晚年受摩尔根的影响,明确区分了"部落"与"氏族", 并放弃了由家庭"扩大成为"氏族或部落的观点,转而认为氏族 解体产生家庭。
- 这又导致"亚细亚专制"到"原始平等"的变化。由家庭(当时人们理解的父权制家庭)一氏族(族长制宗族)一国家(专制帝国)同构的共同体观念使马克思这时设想的最早共同体虽无私产但极端专制。而后来摩尔根的"氏族瓦解为家庭"观点则导出"父权(专制)源于私产"、"原始公社"对应于"原始民主"、"原始平等"的说法。
- 后人不察此变,以大加宣传的"原始公社"为马氏的终身主张,于是有"亚细亚"是"原始社会"(马氏置为第一阶段,而且无私有制)还是"奴隶社会"(专制,而且是"普遍奴隶制")的无穷争论。
- 今天看来,我们不必把马克思当年推论的"亚细亚"当作实证的历史学命题,但摩尔根的"原始平等"也受到实证的挑战。希腊罗马文明均来自"王政时代"而非来自"原始平等",表明初民的共同体虽无"私有制",但的确不乏奴役色彩。

"第一阶段"描述的前后改变

●摩尔根以前: "亚细亚国家"或"古代东方":

家庭—氏族或部落——亚细亚国家家长制——族长制——"东方专制"

●摩尔根以后: "原始公社": 氏族公社——农村公社——家庭、国家 公有制——公有私有二重性—私有制 原始民主——村社民主——王权专制

整个发展历程描述的前后改变

•摩尔根以前:

公(前市民社会共同体)——私(市民社会)——公(共产主义)

●摩尔根以后:

公(原始社会)—私(阶级社会)—公(共产主义)

"原始社会"到"市民社会"之间的所谓"前资本主义"阶段被描绘成"二重性"时期

但前后期马克思的一贯则在于

- 关于从共同体的人到个性化的人的基本立场则一以 贯之,直到"前斯托雷平时代"的俄国社会民主党 人,还以此作为马克思主义与民粹主义的分界,普 列汉诺夫关于"剥削者的公社与被剥削者的个人"
 [1]的名言即为明证。
- 这些观点与滕尼斯的共同体理论,在揭示共同体的人身依附性质方面是一脉相承的。但是滕尼斯讲的是小的(以直接的人际交往与口耳相传的地方性知识为半径的)、"自然形成的"(一般主要是血缘、地缘性的)共同体。而马克思讲的则是"自然形成的和政治性的"共同体乃至"总合统一体":从家族直到"亚细亚式的国家",从原始的家长制意。

只有到了"市民社会"

- 个人才依靠"交换的力量"冲破了共同体的束缚,结束"人的依附性"而形成"人的独立性"。并进而克服马克思认为是因私有财产而带来的"异化",走向"自由个性"和"自由人联合体"的理想状态。
- ●相应地,前近代那种共同体或"统一体"中以"自然发生的或政治性的统治一服从关系为基础的分配",也就变革为"一切劳动产品、能力和活动的私人交换",再变革为"联合起来的个人自由交换"。
- ●同样, "劳动"也将在克服了劳动异化之后实现向 劳动本质的回归: 作为"个人的实体性活动"的劳

"三段论"的扩展

- "人的依附性"——"人的独立性"——"自由个性"和"自由人联合体"
- •以"自然发生的或政治性的统治一服从关系为基础的分配"——"一切劳动产品、能力和活动的私人交换"——"联合起来的个人自由交换"。
- 共同体内的强制劳动——"异化的劳动"——作为 "个人的实体性活动"的劳动、作为自由人"生活 第一需要"与"最高享受"的"自愿劳动"。

但实证的历史比任何理论模式丰富得多

- 在中国, 社会"共同体"的形式及其历史变迁与西方有很大不同。从古典到中世纪到近代, 欧洲社会和中国比较起来, 主要建立在小"共同体"上, 而中国从秦汉以来, 就发展出大共同体一元化统治和压抑小共同体的法家传统。
- ●因此,如果在西方,从小共同体本位的传统社会向个体本位的公民社会演进需要经过一个"市民与王权的联盟"(本质上即公民个人权利与大共同体权力的联盟)的话,那么在中国,从大共同体本位的传统社会向公民社会的演进可能要以"公民与小共同体的联盟"作为中介,去实现以个体公民为社会的基础和目的这样一个现代化目标。

而纵向地,从全人类的观点看,"走 出共同体"也不是个一次性的过程, 期间经历过多次"重演"。它们当然 不是简单地"重复",也不必一定是 "否定之否定的螺旋上升"。不妨看 作是历史多样性的复杂画面。 但纷纭复杂的多样性背后,我们是不 是能比较、总结出点什么? ……

人类社会在数千年发展中三次"摆脱共同体束缚而争取个体自由"的历程

•摆脱原始氏族共同体,走向古典自由民社会

- ●摆脱封建宗法共同体,走向近代市民社会
- •摆脱苏联式极权共同体,走向现代民主社会

● 三次过程的比较: 异同及启示

第一次:

- ●希腊罗马古典文明并非来自"原始民主",而是来自反抗"王政"(氏族权贵专制和"亚细亚式"王权)的平民运动。这一文明的核心也非"奴隶制",而是古典民主一共和政治与"罗马法私有制"。
- ●但相应过程也可以表现为氏族权贵压制平民、撕下 氏族温情面纱而建立古代型"工具理性专制"和权 贵私有经济。马其顿就是与雅典相反的这类典型。
- 无论雅典还是马其顿,都埋葬了既有氏族温情又有长老威权的"古风",使氏族成员成为古代意义上的自由民(共和公民或帝国臣民)。而继承雅典传统的罗马共和国灭掉继承马其顿的托勒密埃及,则似乎体现了前一模式在地中海世界的暂时优势。

比马其顿更典型的是秦帝国

- 西周的族群社会以小共同体本位("人各亲其亲,长其长")、性善论(宗族温情)与父权一父责天然合一的尊卑秩序(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为特征。
- 东周"礼崩乐坏",经短暂的杨墨双显,而在军国化的背景下实现了法家的大一统。小共同体本位变成帝国强权下的"伪个人主义",性善论变成极端性恶论,权责较为对应的"类父权"变成有权无责的绝对君主。
- ●同样被视为"帝国","强国弱民"的秦帝和依靠 平民击败元老的罗马"元首"、"以福利换自由" 的罗马和惩贫不济贫的强秦形成鲜明对比。

第二次

- 封建土地关系是"公社的土地与土地私有制之间的折衷办法";而资产阶级革命不论具体形式如何,最终结果总是一样,即"原始的土地共产制的残余之废除,即是土地私有制之完全确立"(考茨基:《土地问题》),同时伴随人身依附的废除。
- •中世纪地权的"公社特征"并非原始遗存,而是"封建"固有,甚至是"封建化"中生成的。本来意义上的"反封建"并非"化大私为小私",更非废除租佃制。
- 英国的圈地运动:公地私有化、自由租佃和公社习惯的消除。
- 俄国的制度变革: 1861年"割地"与1907年斯托雷平 私有化。

第三次

- ●80年代我的提法是:摆脱苏联式"大锅饭共同体"走向我当时认为是改革目标的社会主义 民主社会。
- 90年代东欧的经典说法是:市场化、私有化 (非国有化)与民主化。
- ●但实际上,纯粹的市场化私有化并不可能,最终都是宪政民主基础上自由市场与福利国家(即"资本主义"与民主社会主义)的折中。

在80年代的《古代社会形态学》和 《封建社会形态学》两本讲义中, 我已初步形成"三次摆脱共同体" 的思想。我曾在课堂上用"宗法大 家庭分家"这个比喻,提出:不管 这三次过程有多少不同, 作为脱离 共同体的一般状况都会面临几个类 似的问题:

其一,各种人身依附共同体都是两种功能的结合: 束缚功能与保护功能。两者的配比决定共同体的 状态与前景

- 一个共同体如果既没有束缚功能也没有"保护"功能,它就无法存在,已存在的共同体失去这两种功能也将无法维持。
- 稳定的共同体必定束缚功能和保护功能都很强,束缚强则走向自由的阻力大,保护强则追求自由的意愿小。而共同体的危机必定出于两个功能的至少一个出现缺失。
- 如果共同体的束缚功能强大而保护功能缺失,人们会强烈向往自由,但却难以得到它。
- 如果共同体的保护功能发达而束缚功能缺失,人们 将能够争得自由,但却不愿意去争。

自由与否不在于"民族性",而在于共同体的上述状态

- 如果监狱不上锁,里边的人都会跑掉,古今中外概 莫能外。但,事实上有些人也宁可呆在监狱里,假 如他们觉得这样更有保障的话。换句话说,人们可 能为"保障"而牺牲自由,这其实也是中外皆然。
- 对中国农民而言,人民公社强硬地束缚了他们,但 提供的保障很少,因此他们成为改革中追求经济自 由的最初动力。小岗村民那种集体按血手印,冒死 冲破束缚的勇气是中国的国企工人和东欧的农民所 没有的。而束缚少保障多的体制则使波兰农民成为 经济转轨的最早抗议者。

前两次也有类似情况:

- 梭伦与李锡尼乌斯时代的平民摆脱氏族元老大束缚而争取自由,但庇西特拉图与恺撒时代他们又为寻求保护而"逃避自由"。
- ◆法国人在革命中废除了封建义务,但是拿破仑在莱茵区解放农奴时却遇到农奴的反对:"以后谁来保护我们呢?"
- 1870年代俄国"反改革时代"沙皇强化村社束缚,这时农民希望"分离",对民粹派的集体主义宣传和保卫村社的说教不屑一顾。但斯托雷平时代沙皇强权私有化使农民面临"无机会的风险",在民粹派知识分子放弃村社的时候他们却突然发生了捍卫村社的热情。

其二,摆脱共同体的束缚与失去共同体的保护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即"两种意义上的自由"。

- ●挣脱了宗法羁绊也就失去了"温情脉脉",摆脱父 权而又维持父责、或者卸除父责却保留父权都是不 可能的。
- ●但是这两个方面对社会中不同阶层具有不同意义, 亦即不同地位的人在这一过程中的所得和所失是不 同的甚或是对立的。因此每个阶层都会争取有利于 自己的"分家"方式。

其三,这就造成了"如何分家比是否分 家更重要"

- 传统马克思主义史学重视利益冲突与"阶级斗争"并非没有道理。但其缺陷,除了(人们已经说得很多)把"斗争"绝对化而否认妥协与合作乃至陷入"专政"崇拜之外,更重要的是只强调"是否分家之争"而热衷于划分代表"落后社会"的"反动阶级"和代表"先进社会"的"革命阶级"。
- 实际上"是否分家"之争当然存在,真正会激化的却往往是"如何分家"之争。
- 而且没有什么人是天生的"分家派"或天生的"护家派"。同一个人按有利于己的方式他可能支持分家,而在相反的方式下他可能坚决反对分家。一个人如此,一个阶级亦然。
- 所谓"阶级本性"决定其"革命"或"反动"、"进步"或"保守"的说法不能成立。在古希腊罗马,贵族与平民都是氏族传统的背叛者。在近代法国,王党与雅各宾党都在破坏农村公社。当代的"大锅饭共同体"同样是在"父不慈子不孝"的双向作用下解体的。

其四,"如何分家"之争很难讲"激进"与 "保守",但它不仅有正义与否之分,对 后来历史的发展也有巨大影响。

- 在走出氏族共同体时,有"雅典道路"与"马其顿道路"之分:
- "雅典道路" 意味着变 "长者(氏族元老)政治"为 "民主政治",通过平民革命(包括经济上通过梭 伦立法、李锡尼乌斯法案(Leges Liciniae Sextiae)式的均田废债改革形成平民私有财产)建立民主雅 典与共和罗马式的古典公民社会。
- ●而"马其顿道路"则是变"长者政治"为"强者政治",化"父权"为皇权(包括经济上形成托勒密式的权贵大私有制)以建立"家天下"的古典帝

"美国式道路"与"普鲁士道路"

- ●同样,在走出封建宗法共同体时,也有"子弟们"摆脱"家长权"而"民主分家",和"家长"运用铁腕自己(或与"大哥"合作)独霸"家产"而赶走或奴役"子弟们",这样两种前途,即列宁所谓"美国式道路"与"普鲁士道路"之分。
- 19世纪的沙俄,无自由的公社制度与"公社之父" 沙皇的专制都面临危机,自由民主的"分家"运动 与保守派冲突,导致1905年事件。

但事件被镇压后,沙皇突然罢黜保守派任用铁腕首相斯托雷平发动"大分家"

- ●俄国顿时出现大洗牌:
- ●民粹派认为"反动的"斯托雷平破坏了"村 社社会主义",因此激烈反抗。
- ●原先一些自由反对派认为: "分家"就是好的,因此转而支持当局。
- ●既坚持反对派立场又不愿"护家"的一些社会民主党人,指责斯托雷平"分家不彻底"。
- ●而包括列宁在内的另一些社会民主党人则认 为: "分家"是进步不是反动,斯托雷平分 得也很"彻底",但是他"分"得不公,我

列宁指出:斯托雷平的实践表明, "在土地完全可以自由转移的条件下, 出色的独立田庄一定能够使所有中世纪式的饥饿现象以及各式各样的盘剥制和工役制立即结束"。

- 农民虽然反对斯托雷平,实际上他们将来还是要搞独立农庄的。因此双方实际上争的并不是要不要分家,甚至不是分得彻底不彻底,而是怎样分家?
- ●因此,当前俄国"在革命的基本问题即土地问题上, 黑帮同工农群众都实行革命的政策"。[2]也就是都 采取了告别过去、走向资本主义的道路。但这两种 "革命"的对立却似乎比过去那种革命与保守的对 立还要尖锐!在列宁看来,"要把两种互相对立、 绝不相容的破坏旧制度的 手段调和起来",那要比 把新旧制度调和起来还困难。[3]

虽然斯托雷平代表的"老爷"们与农民群众都要背叛村社,搞独立农庄

- •但问题在于独立农庄应该建立在公社农民经济的废墟上还是建立在化公为私的大地产的废墟上?
- 列宁形象地举例说:在贵族们看来,"如果在特鲁 别茨科伊老爷们的土地上建立独立农庄,这就算是 '破坏';而在破产了的村社农民土地上建立这样 的农庄,这就算是'建设'了。"[4]
- 这就是所谓资本主义发展两条道路即"美国式道路"与"普鲁士道路"之争的理论。在农民一土地问题上,实际上也就是对传统农村公社实行"民主私有化"还是"权贵私有化"的斗争。

如果撇开道德层面从逻辑上讲,似乎怎样"分家"最终结果应该差不多。但是……

- ●斯托雷平的"普鲁士道路"被民粹主义大潮摧毁后,俄国并未走上"美国式道路",而是被寻求庇护"逃避自由"的大众心理带向了一个束缚性更强的大共同体。
- ●是俄罗斯的"民族性"不喜欢自由?或农民的"阶级性"不接受自由?
- ●平心而论,当"大家长"独霸"家"产而把 "子弟们"扫地出门时,后者可能喜欢这种 "自由"吗?

为何伊朗农民支持巴列维改革,而俄国农民反对斯托雷平改革?

- 伊朗巴列维国王推行"专制下现代化"的寡头资本主义"白色革命",结果引起社会上原教旨主义的强烈反弹,导致霍梅尼的"黑色革命"。这同俄国斯托雷平改革导致俄罗斯村社传统的反弹、引发1917年"革命"十分类似。
- 但是伊朗农民在"革命"中的表现却与强烈反对斯托雷平改革并推动了 1917年革命的俄国农民截然相反。
- 在"伊斯兰革命"中,农民的表现大不同于城里的"起义者"。在农村地区进行的五个调查表明,农民或者对城里的"革命"无动于衷,或者在相当程度上反对"革命"。他们认为应当忠于国王,许多人还积极参与各种"反革命"活动,如袭扰、攻击"革命"的示威者,洗劫巴夏(地主)与"革命"积极分子的住宅等等。
- 伊朗农民支持巴列维改革,因为这场改革不管在城里人看来如何腐败不公,农民却是受益者(巴列维的土地改革把寺院土地分给了农民)。而俄国农民仇恨斯托雷平改革,因为斯托雷平剥夺了农民。

回兴的送证估但但的的国真和是头气地基础"基本"中型型。 声像国的

所以,真正的问题在于寻找一条公正的改革之路,使大多数人能够在这样的改革中受益,而不在于指定某一"阶级"为"先进",并发动他们去"改造"别人。

1989年以后,对历史的观察很自然地影响了我们对现实的观察。

- 当时许多人认为1989年的镇压会中断改革包括经济 改革,造成"大锅饭共同体"旧体制的复归。
- 而我们认为恰恰相反,1989年枪声撕破了大家庭的温情面纱后,"分家"进程更可能会加快,虽然"民主分家"的可能已经不大,但已经对"子弟们"撕破了脸的"大家长"不大可能还有兴趣恢复原来的"大家庭"。就像斯托雷平镇压了1905年民主化运动后加快了农村公社的瓦解一样。
- 我们当时已经感到,中国会面临一个斯托雷平式的 政治专制与经济"自由"并行的过程。1992年"南 巡"后,这一过程果然出现了。

历史与现实之间

- 当年俄国的民粹派认为瓦解公社就是破坏了"俄国传统社会主义",就像如今我国的一些"左派"抱怨邓小平破坏了毛泽东的"社会主义"一样。
- ●相反俄国一些自由派在斯托雷平时代变成了寡头派,认为不管以什么手段只要搞私有化就是好的, 人们应该反省1905年的"激进",掉转"路标"与当局合作。如今中国类似的寡头自由派也不少。
- 还有些人仍然愿意反专制,但他们的理由是专制者的私有化不可能"彻底",就像当年马斯洛夫认为斯托雷平"不彻底"一样。
- 那么我们应该持什么态度呢?

90年代以来,国企改革引起工人抗议的案例比比皆是,许多案例似乎都表现为一种"怀旧"

●然而实际上,这样的"怀旧"与其说是对 "分家"本身的抗议,不如说至少其初是因 不公正的"分家"方式引起的。

郑州C厂之"分家"

●郑州C厂是当今内地工潮中"毛主义"意识形态色彩最浓的案例之一,但就是这个厂的工人,1996年曾经在职代会上表决同意由政府牵头与某"港商"签署"破产后整体收购、全员安置协议书",支持把厂改制为私营公司。

- ●然而实际接管时,原称资产达4亿元并将拨出 2000万"专项收购及发展基金"的香港公司却 变成了注册资金仅300万的"合资企业"河南D 公司,
- ●而该公司副总经理居然就是C厂原上级主管局财务处长、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清算组副组长。
- ●所谓注册资金也是以"收购"的该厂资本充抵的。

用心在此:

- 这样"空手套白狼"地化公为私之后,D公司就逐步推翻了协议书的所有承诺,不仅不注入资金实现转产反而要职工掏钱"集资",并很快把该厂设备厂房变卖,
- ●最后露出这次"改制"的本意:把该厂所处的市区地皮卖掉,把职工抛向了社会。

歧义之词

分家原就是骗局

- ●原来这是衙门中人支持私商以"收购"为名 炒卖地皮牟利的骗局,职工在这一骗局中不 仅失去了工作,而且应得的安置费用和自掏 的集资款也化为乌有。
- 无论什么样的"主义"恐怕也不能容忍这样的"分家"吧?!

如果说第一次"走出共同体"时共和罗马战胜了托勒密埃及,如果说第二次"走出共同体"时斯托雷平的改革结果如此,那么这"第三次"我们该如何走?

有人常怪中国人"文化"不行,但如果"走出共同体" 是以这样一种方式,什么"文化"能够使人不 "逃避自由"?

有人常问: 谁是中国今后改革的推动力和社会基础, 犹如过去问: 谁是先进阶级? 但这是真问题吗? 同是农民, 为什么伊朗人支持改革而俄罗斯人反对? 如果当年农村改革不是从平分土地开始, 而是社队干部圈占土地当庄园主, 把农民赶走或变为其雇工, 他们能支持改革吗?

马克思的"民主革命"观

- 由作为"共同体的财产"的依附人格,到摆脱共同体束缚的"人的独立性",由"统治-服从关系基础上的分配"到"私人交换",由"以共同体为基础的强制劳动"到"作为世界市场之基础的自由劳动",这就是马克思心目中由封建社会向"市民社会"(马克思没有使用过"资本主义社会"这个词组)的变革。
- 这里并没有什么"大私有"变成"小私有"的说法,更没有把地主的"大私有"变成农民的"小私有"就完成了"民主革命", 以及民主革命消灭地主私有、社会主义再接着消灭农民私有的说法。
- ●由于马克思把封建依附关系的本质理解为个人对共同体的依附(只是在形式上表现为个人之间、如农奴对单个领主的依附),因而虽然"统治与服从关系"下人们间(君主与臣民之间、领主与农奴之间等等)极不平等,但他们"和所有同时代人一样,本质上是共同体成员"。[1]财产关系在那时只是"特权即例外权的类存在",[2]是"以共同体为基础"的。只有到了近代"市民社会",发达的货币经济与交换关系才以"物的联系"取代了"人的依赖纽带",从而把"狭隘人群的附属物"变成了"摆脱了自然联系"的"单个的人"。

"剥削者的公社与被剥削者的个人"

- ●到这时,"社会联系的各种形式,对个人来说,才只是表现为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而财产关系才"抛弃一切共同体的外观"而成为"纯粹的私有财产"。严格意义上的"大私有"与"小私有"都只是这一过程的结果,"大私有"与"小私有"的矛盾,犹如有产者与无产者的矛盾一样,只是在这以后才可能突出起来。
- ●而封建社会的矛盾本质上只能是有特权者与无特权者、"统治"者与"服从"者、"共同体之父"与"共同体的财产"的矛盾。正如普列汉诺夫后来归纳的: "俄国人就这样分成了两个阶级:剥削者的公社与被剥削者的个人"。

"民主革命"是"私有化"过程,而不是"消灭某种私有制"的过程,尤其不是消灭"地主制"的过程

- 这时的马克思主义者不会在封建社会寻找什么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制度。相反,马克思在谈到中世纪时指出:那是个"权力统治着财产","通过任意征税、没收、特权、官僚制度、加于工商业的干扰等办法来捉弄财产"[1]的时代。
- 正是通过资产阶级革命进入"市民社会"后,财产关系才抛弃一切共同体外观。因此在马克思看来,封建财产关系实际上是原始公社向私有财产制度之间的过渡形态。
- 尽管摩尔根前后马克思的认识有变化,此前强调共同体色彩而此后较多讲私有,但始终认为封建时代的财产关系存在着浓厚的公社因素,所以马克思说,"一切中世纪的权利形式,其中也包括所有权,在各方面都是混合的、二元的、二重的。"[3]
- 马克思的后学也多次指出过这一点。如保尔·拉法格认为: "资本主义的财产是个人所有的财产的真正的形式", "1789年的资产阶级革命创造了土地私有制。在此以前,法国的土地·····完全被剥去了土地的私有财产性质"。[4]考茨基在《土地问题》一书中更明确地指出: 封建土地关系是"公社的土地与土地私有制之间的折衷办法"; 而资产阶级革命不论具体形式如何,最终结果总是一样,即"原始的土地共产制的残余之废除,即是土地私有制之完全确立"。

民主、专政与政党理论

早期马克思主义是以"自由个性"为核心价值的

- 从早期马克思文稿中对"完成的个人"的论述, 《宣言》中对"每个人的自由"的关注以及巴黎手稿中把"自由个性"列为人类发展三阶段("人的依赖性"、"人的独立性"与"自由个性")的终极目标都可看到这一点。
- 虽然马克思的思想属于"积极自由"传统,不像 "消极自由派"那样仅仅把自由看作是不强制,但 反强制的倾向还是明显的。
- ●《宣言》主张阶级斗争,但并未主张无产阶级专政,而"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无产阶级自身"这句名言明显地与后来的阶级专政论(即解放了的无产阶级至少要对人类的一部分实行专政,而不能允许他们"解放")有别。

"无产阶级专政"概念始于法国布朗基

- 1850年马克思写了《1848—1850年法兰西阶级斗争》,文中肯定了法国布朗基派在1848年革命中提出的一个"大胆的革命战斗口号":"工人阶级专政"。[1]由此形成了"无产阶级专政"概念,并在常被引用的(但本来只是私人性质的)致魏德迈信中作了如今人们视为经典的论述。
- 但此后很长时间他再未提这个概念。[2]
- 直到1871年《法兰西内战》中鉴于巴黎公社被镇压的 教训才又一次重提这一思想,并在1875年的《哥达纲 领批判》中写道,"革命转变时期"需要"无产阶 级的革命专政"。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37页。
- [2] 许多马克思主义者,例如罗伊.麦德维杰夫(R.A.Medvedev, Leninism and Western Socialism. London,1981.)注意到了这一点,但往往解释说这是因为这段时间马克思正专注于经济学研究。这当然是部分原因。但决非会部

然而,马、恩指导下的第一、第二国际 及德国社会民主党正式文件(包括纲 领文件和策略文件)中却从未有过 "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

这其实不难理解

- ●因为在西方语言中,"专政"(dictatorship)一词意出 古罗马的军事独裁官(dictator,迪克推多),这本是共和 罗马在遭遇战争时的非常体制,即临时中断共和,授 权军事统帅以不受法律(指罗马法本身,不是什么被 推翻的敌人法律)限制的短期(惯例为半年,也有更 长的)独裁权力,并许诺独裁结束后不追究其行为。 由于"专政"是临时的,因此它与"专制" (autocracy)即当时人们在波斯等地以及此后的帝制罗 马所见的那种常规独裁制度不同,进入帝制罗马及其 后的中世纪与拜占庭时代,dictator一词便极罕见了。
- 直到近代共和国出现后,这个名词才又在原来意义上被使用,英国革命中的克伦威尔、法国革命中的雅各宾体制是常被提到的两个典型。罗伯斯比尔就曾明言: 专政"是自由与它的敌人之间的战争状态,而宪政则是胜利了的及和平时期的自由政体"。[1]

"专政"不同于"专制"就在于前者是战时的非常措施,是民主的临时中断

- ●可见所谓专政,第一它作为一种独裁是与民主宪政对立的,"民主专政"提法之不通,犹如说"黑色的白"。这一点列宁后来也说的很清楚:"在革命运动史上,个人独裁成为革命专政的表现者、代表者和执行者,是屡见不鲜的事"。[2]
- ●第二它与法治不相容,"专政"意味着不受法律约束,包括专政者自己所立之法,对他也没有约束力。列宁后来一再宣称"专政是直接凭借暴力而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政权"。[3]从名词解释的角度讲他并没有说错。
- ●第三它是一种与紧急状态(通常是战争)相联系的临时措施,是共和制度的短期中止,而不是一种正常的执政方式,这一点它与"专制"不同。

麦德维杰夫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 "无产阶级专政"时"是在古罗马的 意义上使用'专政'这个词的"。

●马克思之所以只讲无产阶级"专政"而从不讲无产阶级专制,之所以只在谈到1848年革命和巴黎公社时讲"专政",之所以第一、第二国际和马恩时代的德国社会民主党都没有把"专政"一说列入纲领性文件乃至一般正式文件,就是这个缘故。

- ●在马克思的时代,欧陆多数国家民主制度尚未建立或者还不健全,无产阶级和下层民众的运动常常受到统治者暴力镇压,1848年的卡芬雅克专政与1871年的梯也尔专政就是例子。
- ●因此马克思有以暴抗暴的思想并认为无产阶级革命无法避免"专政"(亦即无法避免战争)是毫不奇怪的。这一点也的确给后来人造成很大影响。
- 但无论如何,马克思、恩格斯从未设想过在和平时期作为正常政权无产阶级可以用"专政"来进行统治。

在马、恩时代,所谓无产阶级专政只意味着用无产阶级的暴力来对付资产阶级的暴力,从不意味着用"无产阶级的"暴力对付"资产阶级"民主。

所谓歪嘴和尚念正经的对现实结果否认式 的狡辩

- 马克思原来认为无产阶级革命后国家即消亡,后来虽然提出革命后的过渡时期仍要有国家,但那是个职能远比"资产阶级国家"弱化的、消亡中的"半国家"。
- 而到德国开放党禁、社会民主党合法化后,恩格斯便 主张走议会道路,由此导致了今日的社会民主主 义。
- 当时像俄国这样的国家里,"社会民主主义"与 "马克思主义"是同义词,而"社会主义"一词常 指民粹主义。若要指马克思主义的话就得讲明是 "西欧式的社会主义"。

但列宁对"专政"的理解却与众不同

- 早在1902年, 列宁就曾明确地说: 如果无产阶级能够得到农民的支持, "那就用不着说'专政'了, 因为那时完全能够保证我们获得绝大多数, 以至专政大可不必要了"。[1]
- 马克思谈专政,是因为内战难免,要打仗就不能不 专断一下。而列宁谈专政,却是因为无产阶级是少 数,无法得到多数农民的支持,因此必须以"专 政"来强迫后者服从,而且至少在农民成为少数之 前要一直"专政"下去。
- ●因此,按列宁的说法,能得到多数支持就用不着"专政",只有"人民不爱,党爱"的统治,才需要它。

这实际上是俄国传统民粹派的"人民专制"理论

- 早在农奴制改革前夕,民粹主义的思想先驱车尔尼雪夫斯基就强调了"民主主义(即民粹主义)"与"自由主义"的对立:
- ●"民主主义"者注重的是消灭贫富分化和实现平均,而"自由主义"者追求的是"言论自由与立宪制度";
- ●"民主主义"者认为为了实现平均"用什么方法来变更法律和维系新社会组织,在他们看来几乎横竖都是一样的"。换言之,是独裁亦或是立宪的问题并不重要,他们"在所有政治制度中不可调和地仇视的只是一种政治制度——贵族政治"。
- 与此相反,"自由主义"者则把公民权利、言论自由、立宪制度"视为从绝对专制到公民民主之间的必要环节","只有在贵族政治发展到了某一阶

车氏本人站在"民主主义" 立场上抨击"自由主义"

- ●他指责自由派"把自由了解为极狭义的和纯粹形式的""抽象的权利",即"纸上的允许和法律上的不加禁止"。而其实这种"抽象的权利"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一钱不值的,因为穷人没有物质条件来享受这些权利。
- ●他举例说,现在法律并不否认人人有用金子做的碗 来吃饭的权利,但事实上人民"永远不会有钱来满 足这一奢侈想法",所以他们尽可以"一点也不珍 视这种权利,而愿意以一个银卢布或甚至更便宜的 代价把这一权利出让"。
- 同样,西方人民对那些"成为自由主义者的愿望和 忙碌对象的权利"也是漠不关心的,因为资本主义 制度下人民贫穷,无钱受教育,言论自由的权利与 他们有何相干?"贫困和无知剥夺了人民的任何了

社会民主党模式与民意党模式

- 现代政党是公民社会中建立在"主义认同"乃至利益认同基础上的公民政治组织,它与传统社会中那种人身依附式的以对个人或"组织"的"忠诚"及铁腕纪律为纽带的会党是完全不同的。
- 在马克思主义形成时,自由民主即使在欧洲也未成 气候,传统专制社会中的政治组织方式不可能不影 响社会主义运动。但应当说,马、恩是力图使运动 摆脱帮会传统而采取公民政治与现代政党形式的。

马恩把"正义者同盟"改造为近代政党

- ●在马、恩加入前,四季社与正义者同盟都是以纪律为纽带的帮会式组织,马、恩加入并改组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后,开始具有以思想为纽带的公民政党性质。
- 马、恩起草的盟章规定要消除秘密团体的宗派性与密谋性的一切特征;任何密谋不但无益,而且有害;强调革命是一种不以单个政党单个阶级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运动,不能随心所欲地制造;因而党的任务是宣传思想团结工人,而不是策划革命。
- 按马、恩要求,简化入盟仪式,取消效忠宣誓,变原来密谋组织的集中制为党内民主制,不设领袖而只设选举产生并随时可罢免的各级委员会。盟员以思想原则而不是以个人为准绳。

会党传统与政党模式的冲突

- 这一时期原有帮会倾向与现代政党倾向的斗争突出表现在允许党内有派、求同存异的问题上。
- 1850年盟内出现多数派与少数派的分歧后,马、恩主持的多数派并没有以"多"压"少",而是主张两派各自建立伦敦区部,并把同盟中央由伦敦迁至科伦以示超脱,伦敦的两个区部互不统属而只与科伦中央委员会联系。
- 然而,原正义者同盟传统领袖沙佩尔和维利希等主持的少数派却拒绝了这一"一党两派求同存异"的方案,他们以策划"革命"需要集中领导为由,由该派伦敦区部召开大会开除了多数派,另立中央委员会,不承认"调和的"科伦盟中央。
- 这场马、恩与所谓"沙佩尔—维利希冒险主义集团"的斗争以沙佩尔受挫后与马克思言归于好而结束。[1]
- 它确立了此后欧洲社会主义运动的多元化传统,承认党内有派、自由讨论,不以组织措施解决政见认同问题——这些现代政党——公民政治组织的特征一直保留到现在的社会党国际中。

欧洲工人运动的多元化传统

- 1864年成立的第一国际是一个政治俱乐部式的联合组织,其各个支部可以有公开的派别纲领,如里昂支部属巴枯宁派、洛桑支部属蒲鲁东派等,国际只禁止阴谋性的秘密宗派(后来开除巴枯宁即以此理由)而不禁止公开的不同政见派别。
- 1889年成立的第二国际,其各成员党都是按德国社会民主党模式建立的,现代公民政党的特征更为明显。
- 1871年的巴黎公社更是个"多党制"政权,蒲鲁东派、布朗基派与新雅各宾派都有公开组织的俱乐部(雏形政党)在各种公社机构中活动。

"党内有派"与"政教分离"

- ●除"党内有派"外,"政教分离"是欧洲社会主义运动的又一传统。
- 马克思在第一国际、恩格斯在第二国际与德国社会民主党中都处于思想领袖地位,但并没有特殊的组织权力,更无权随意排斥不同政见者。
- 而这些组织的日常党务工作负责人(如第一国际主席 奥哲尔、书记克里默等,德国社会民主党的老李卜克 内西与倍倍尔等人)被视为办事人员,地位较低,但 并无服从思想领袖的义务。
- 马、恩不仅对一般事务,甚至对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 (如著名的哥达纲领与爱尔福特纲领)都可以发表激 烈批评。但这并不影响纲领生效,也不影响党继续尊 敬其思想领袖。
- 这种党务工作者与理论家各自独立的体制形成了社会 主义运动中一种类似"政教分离"的传统。"教主" 没有组织权力,"党魁"也不干涉理论创新,它与党

从民意党到布尔什维克: 民粹派密谋组织传统的影响

- 而这一时期在专制的俄国仍然盛行帮会式政治。以民意党为代表的民粹派体现了一种"职业革命家"密谋团体模式,它强调效忠组织、高度集中、铁的纪律、限制争论。
- 列宁对此极为赞赏,认为民意党是"我们大家应当奉为模范的出色组织"。[1]
- 由此, 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党建党伊始, 就发生了以民意党为榜样的"布尔什维克"与以西方社会党为榜样的"孟什维克"的建党原则之争。
- 当时这场党务并不涉及理论上的"左"与"右",列宁在政治上的民粹主义化(如前所述)也是在后来斯托雷平时代才发生,此时他与孟什维克尚无别的分歧。而理论上极"左"的托洛茨基及卢森堡尽管后来在政治上多与列宁为伍,但在党务上他们都持孟什维克式的、亦即第二国际各党通行的立场。
- 然而后来的事实表明,正是这种"布尔什维克建党原则"扭转了 马克思以来的现代政党模式,并产生了一系列后续变化。

社会民主党传统的消失过程

- 但社会民主党传统此时并未完全消失。列宁虽因强调集中与纪律而被斥为搞"党内戒严"、搞"农奴制",但布尔什维克与孟什维克仍然共处一党之中,即使布尔什维克内部,也还允许有派别存在。
- 列宁也一直按"政教分离"的传统扮演思想家角色,终其一生在党内只是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尽管他控制党务的能力已远在马、恩之上。
- 而1917年初设的"书记"只被看作是事务性角色,1921年任"责任书记"的莫洛托夫、1922年任"总书记"的斯大林都并不引人注目。以至于列宁死后以继位者自命的托洛茨基都不屑于控制这个位置。他视自己为马克思、列宁那样的思想领袖,而把党务交给在他看来类似倍倍尔这样的人去管。
- 然而他没料到,俄国传统不同于德国,按民意党模式建立的布尔什维克更不同于第一、二国际,马克思与克里默、恩格斯与倍倍尔那样的关系是决不可能出现在他与斯大林之间的。

秦晖归因的罪魁祸首,仅仅这四个字就要毁掉几代人,几千万人悲惨死去,活着的人还有十几亿人生存在被压迫中忍受屈辱。——

(接上页)而凡是共产主义所到之处均有残暴的杀戮,大规模的饥荒,贫穷,道德沦丧的迫害,一方面是特权阶级的肆意妄为,言行背离,另一方面,广大民众禁声寒语,唯唯诺诺,唯恐招来灭顶之灾,全是颠倒黑白的荒唐世界,秦晖若非视而不见,置若罔闻,便是熟视无睹,理所当然,也是耐人寻味啊。

◆ 1921年我共(布)十大通过《关于党的统一》决议,

- 1921年俄共(布) 十大通过《关于党的统一》决议, 严厉禁止"党内有派",于是用组织手段解决不同 政见、用权力解决思想分歧成为惯例。
- ●随着列宁死后斯大林利用党务权力一一击败托洛茨基等反对者,成为思想与组织上的双重领袖,马克思以来"党内有派"、"政教分离"的多元化传统终于在俄国消灭,而民意党式的集中制经列宁长期倡导后终于定型。
- 此后的党恰如回到了马、恩以前的"正义者同盟",忠于组织与领袖代替了忠于真理,纪律纽带代替了思想认同,"职业革命家"组织代替了公民政治组织,传统帮会色彩代替了现代政党模式。
- 如果说在传统专制之下采用集中制的密谋活动方式 是可以理解的,那么在合法乃至执政状态下仍采用 这种方式便耐人寻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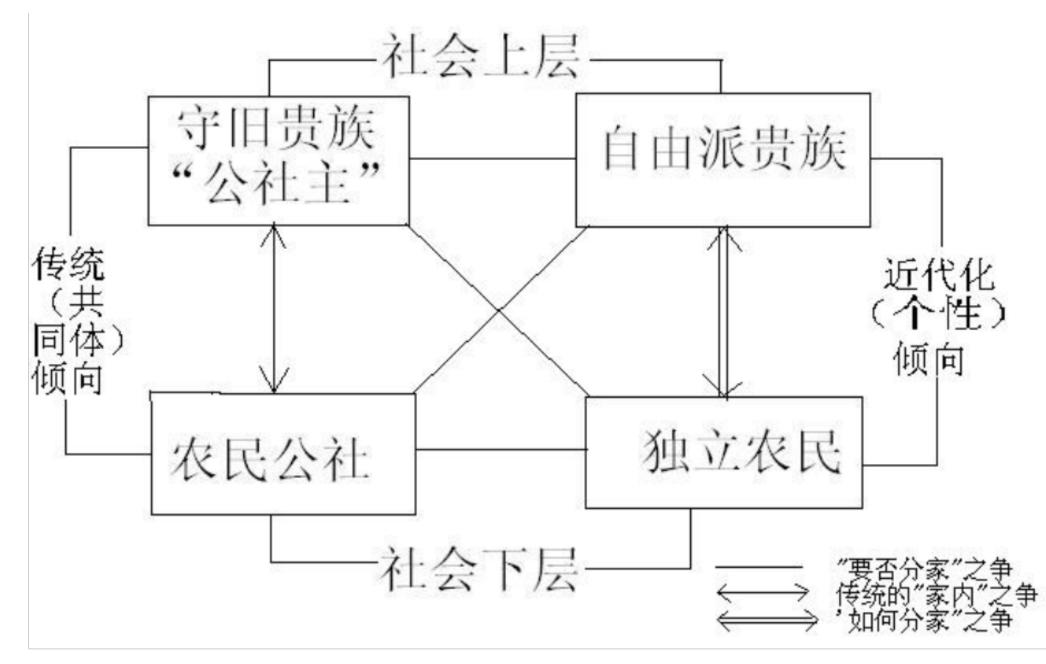
组织特征比政治倾向更重要

- 这种组织模式对于造成社会强制状态的作用甚至大于意识形态的 "左"。有乌托邦而无强制,与"现实主义的强制"相比实际上 可能温和得多。后来的托派组织就是如此。
- 托洛茨基在理论上比斯大林还"左",但在党务上他却受第一、 二国际传统影响更深,从未摆脱孟什维克传统。
- "第四国际"的困境就在于:它及所属各党在意识形态上是比共产国际还"左"的革命党,但在党务上托氏有浓厚的第二国际色彩,一直坚持"党内民主"。
- 这使它"两头不到岸": 其意识形态上的革命色彩决定了它难以 在议会政治中有所作为,而党务上的非集中化和组织涣散又使它 难以发动"革命"。
- 但另一方面, 这也使它较少背上斯大林主义的历史包袱, 而仍能 作为民间力量在当今民主社会中承担某种社会批判功能。

社会民主主义与民粹主义的双向异化:列宁主义与社会革命主义

- 19世纪面临现代化挑战的俄国传统社会,是一个农村公社——农奴制——专制皇权三位一体的"公社世界"[1],一方面它束缚个性,扼杀自由,维护"公社之父"的专制权益并造成对"子弟们"的奴役,另一方面它保护其成员免除分化、竞争与动荡的威胁并带来安全感。
- 因而上下都需要它:上层需要公社来压制"僭礼非分者",维护等级秩序,下层需要它来压制"为富不仁者",维护宗法式的平均。
- 但公社世界在现代化冲击下发生危机时,上下也都面临变革与保守的双重选择:一方面市场经济使得"父不慈子不孝","公社之父"急于占公为私,不愿再有公社妨碍原始积累,而"子弟们"也出现了个性的觉悟,不愿再受公社的束缚充当"家长"的附庸。双方都在以有利于自己的方式摧毁传统共同体。
- 而另一方面,"公社之父"害怕自由分化冲垮了等级壁垒,危及专制统治,"子弟们"害怕自由分化造成了富人统治,危及"村社民主",因此双方又都产生了以有利于自己的方式捍卫传统、维护公社的一派。

在这是否分家之争与"如何分家"之争相交织的形势下,形成了俄国政治思想界的四个阵营,其关系如下图:



19世纪80年代是俄国史上所谓的"反改革时期",当局政策趋于保守,"是否分家"成了主要问题。

当时的执政权贵如K.波别多诺斯采夫、A.托尔斯泰、H.杜尔诺沃等都是所谓"俄国人民历史古董的鉴赏家",特别起劲地鼓吹"俄罗斯独特的公社精神"。在他们的倡导下出台了一系列"强化公社"的法令,与下层社会摆脱束缚的要求相冲突。

而这时作为70年代反对派主流的民粹主义又恰恰遇到重大挫折:民意党的政治冒险被镇压,农民要求摆脱共同体的束缚而对民粹派的"村社社会主义"不感兴趣。失望之余,民粹派中坚持维护公社的一批人放弃了"革命",从依靠人民保卫公社、反对"个人主义的沙皇",转变为支持沙皇充当"公社之父"以抵制"个人主义的西方瘟疫"。

这些"合法民粹派"的出现标志着民粹派运动的衰落。而 民粹派中坚持革命的一批人则放弃了"公社",与民粹派 传统决裂,成了俄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革命家,普列汉诺 夫与他的弟子列宁便是其中的佼佼者。

- 苏联时代的史学把这一时期的"合法民粹派"称为 "自由主义民粹派",说他们是"资产阶级-富农" 的代表,民粹派的"堕落"似乎是与它的"自由 化"相联系的,而俄国马克思主义似乎是在抨击民 粹派的"自由化"中崛起的。
- 这完全是对历史的颠倒:实际上包括列宁在内的俄国马克思主义者-社会民主派恰恰是以自由主义之友的面貌出现的,而他们与民粹派的决裂恰恰是集中表现为抨击民粹派传统的反自由化性质,即是抨击"警察民粹派"(列宁语)或"皇帝-国王的'国家社会主义'"(普列汉诺夫语)倾向。
- ●相反地,那时的民粹派倒是集中攻击普列汉诺夫等人迷信"虚伪的"政治自由,为"资产阶级原始积累骑士"帮忙等等,亦即攻击后者的"自由化"倾向。
- 当时俄国政治词汇中的"社会主义"一词多指民粹

- 当某些情况下马克思主义者需要打"社会主义"的旗号时,便要讲明这是特指"西方的社会主义",以与"俄国的社会主义-民粹派"相区别。
- ●用普列汉诺夫的话说: "西方社会主义者信奉马克思的学说,亦即社会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者-民粹派的区别在于·····" "社会主义者-民粹派是指所谓那些认为公社应当成为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主要经济基础的人们"。
- 总之,马克思主义——西方社会主义——社 会民主主义是一组同义词,

"社会民主党人"与"社会革命党人"

争论什么?

- 一、关于政治自由与立宪民主。民粹派传统上信奉雅各宾主义与"人民专制"学说。俄国马克思主义一开始便激烈地抨击这种"反对政治自由(据说这只能使政权转到资产阶级手里)的彻头彻尾的民粹派分子的观点。"[7]
- 普列汉诺夫追根溯源地批判了车尔尼雪夫斯基对"自由权利"的态度。他认为"'自由主义所忙于争取'的'抽象权利'正是人民发展所必需的条件",而西方的议会政治"不仅'是'资产阶级的'组织工具',而且也是另一阶级(按:即无产阶级)的'组织工具'"。针对70年代民粹派关于"虚伪民主"使得资产阶级得以依靠金钱进行统治的说法,普列汉诺夫反驳说:"不是金钱,而是工人阶级的不发达状况给它(资产阶级)创造了在这一解放运动中的领导作用"。"资产阶级的力量不仅在于它的财富,而且也在于新兴资产阶级曾经有一个时期是社会经济进步的体现者⋯⋯资产阶级既做了这一社会的进步要求的代表",也就能够"领导"人民。
- 这一时期的列宁在反驳"自由民主虚伪论"方面有时的调子比普列汉诺夫还高,他说:"这种话完全是撒谎。哪一个俄国人都知道,俄国统治的公道是怎么回事。……可是在欧洲其他一切国家里,工厂的工人和种田的雇农也都能参加国会,他们在全体人民面前自由地讲工人的贫苦生活,号召工人团结起来,争取过比较好的生活。谁也不敢禁止人民代表讲这种话、没有一个警察敢动他们一根毫毛"。

二、关于"村社社会主义"与"国家社会主

没有主语!

- 苏联时期认为民粹派的错误在于它只主张"均产"而不主张"共产",就在于它把平分土地、个体生产的农村公社看作"社会主义",而不是只把集体劳动的"大生产"看作社会主义,就在于它维护小私有,鼓吹"小农经济巩固论"等等。
- 其实恰恰相反。且不说农业中的"大生产"是否优于小农场,也不说俄国传统公社本来就有"劳动组合"的因素而不是完全的个体经济。
- 关键的问题在于:从民粹派的先驱车尔尼雪夫斯基等,中经各派正统民粹主义,直到后来的社会革命党,都没有认为传统的农村公社就是社会主义,而只是认为村社中有可贵的"集体主义"精神,只要通过"人民革命"打倒了"个人主义"势力,就能在村社的基础上发展"大生产"。最后在"统一的管理意志"下走向集体劳动、"按需分配"的社会主义制度。
- ◆ 换言之, 民粹派"村社社会主义"的实际含义并非"村社即社会主义", 而是"通过村社可以过渡到社会主义"。

"村社社会主义"变成"国家社会主

- 但怎样实现这一点呢?民粹派本来信奉村社"自治",认为外人无须干预,只要通过革命扫除了据说是人为地由沙皇扶植的或由西方引进的"个人主义"势力,农民自己由于固有的"社会主义"本能就会逐渐地自行"组合"起来。
- 但更"革命"的民粹派等不及农民的自觉进化,他们感到"个人主义"的瘟疫正在蔓延、侵蚀着他们希望所寄的"集体","村社原则本身正在遭受毁灭",此时不变革,就再无机会了!这就是特卡乔夫那句名言:"要么现在,要么就很慢,或者永远不会!"然而特卡乔夫们看到"落后、僵化、思想一贯保守"的农民并没有他们那种急迫感,"显然,村社本身没有任何促使进步发展的刺激因素,它只能从外面获得这种因素"。[1]这一"外面的因素"是什么呢?当然只有"人民专制"的国家了。
- 于是就有了"少数人在夺取政权之后,必须'迫使'多数人实行社会主义"的特卡乔夫理论。"村社社会主义"在这里就演变成了"国家社会主义"。

"国家社会主义"变成"警察民粹派"

- ●但是当"革命"无望,"人民专制"未能建立, 而"个人主义"的威胁又日益严重的情况下 怎么办呢?
- ●这时人们就发现:原来沙皇当局,特别是其中最保守最反动的斯拉夫主义专制"警察"们也讨厌"个人主义",并且为了防止西方的"自由化"瘟疫,一直在推行强化人身依附、巩固"集体主义"的运动,即"皇帝-国王的'国家社会主义'"运动。
- 这就足以使像吉霍米罗夫那样的民粹派感到 鼓舞,为"我国2/3的公社实行集体耕作的事 实"洋洋得意了。

"专制下的平均"比"贫富分化的民主"更虚伪

- 而俄国马克思主义一开始便强烈主张:与其说贫富不均条件下的民主是虚伪的,毋宁说在缺乏民主条件下的"平均"或专制(哪怕是"人民专制")条件下的社会主义更要虚伪得多,因为"人民的政治上的专制绝不保障他们免于经济上的被奴役"。在这种情况下"俄国的'人民'便分成了两个阶级:剥削者的公社和被剥削者的个人"。[2]这样的"公有制"正是"莫斯科专制制度的基础",是"共产主义基础上革新了的皇帝专制"。普列汉诺夫指出:"土地共耕比共服劳役、比尼古拉·巴甫洛维奇(按:即尼古拉一世)时期靠刺刀和鞭子强迫农民实行的'共耕'离共产主义不见得近很多"。[3]列宁则把这种"共耕制"斥为"企图用独轮车战胜火车的骗人的把戏"。[4]
- 为了抵制这种"公社剥削个人"的制度,社会民主派这时倒是"小农经济"的热烈的倡导者。必须强调的是,他们这时支持的不是与"地主"(或"大私有制")相对立的、而是与"公社经济"相对立的小农,即摆脱了公社束缚的独立农民农场。
- 社会民主派当时的土地纲领并未提到地主问题,正如列宁后来说的,该纲领实际上只有一项要求,即允许农民退出公社。使"他们独立地和市场发生关系,同时造成人格的提高"。[5]
- 实际上一直到斯托雷平时代,列宁仍然是独立小农(独立农庄和独家 田)的热情倡导者。

- 当然, 基于经典马克思主义关于大生产优于小生产的 论点, 这个时期列宁们也曾批判过民粹派的"小 农"论,
- ●然而民粹派赞扬的是受庇护得免于"大私有"者竞争与兼并的、正在向公社归附的"小农",而列宁们倡导的却是摆脱了公社、正处于自由兼并中的"小农"。或者说,民粹派赞扬的是小农的"集体主义"倾向,而列宁们肯定的却是其"个人主义"倾向!
- ●列宁甚至说了如下惊人之语:土地应当只"在富裕农民和中农中进行分配",而不应当落到"贫农"或"无法成为农场主的""懒惰农民"、"懒汉"和"废物"手中![1]应当说,列宁此时对经济问题、尤其是对土地-农民问题所持的观点,其"自由放任"的态度更甚于同时代的任何自由派!

三、在"党国"的问题上,

- ●为了实现"人民专制"与"社会革命",民粹派传统上采取密谋组织形式,尤以特卡乔夫派及民意党为典型。它是职业革命家的"精英党",具有高度集中、严守纪律、限制党内争论、强调统一行动的特点。
- 到80年代主流民粹派又由党内集中论发展成"领导 核心论",强调作为核心的精英党与国家、民族的 统一。有趣的是, 正是这种警察化(而决非自由 化)的"党国"论或"党族"论使这些民粹派分子 从"人民专制"走向沙皇专制。"极左"的民粹派 首领 Л·吉霍米罗夫正是在他那转向极右、归顺沙皇 的宣言《为什么我不再作革命者》中宣布他在"好 久以前"的革命生涯中"完全形成了的关于社会秩 序和坚强国家权力的观念":"党和国家的统一"

社会民主派批判民粹派的"警察化"建党理论。

- 本来,"西方社会主义——社会民主主义"在其早期也曾有过像"四季社"与布朗基派那样的纪律严密的帮会式组织,但随着西欧民主制的健全,到其传入俄国时,它在西欧(以俄国社会民主党的老大哥、恩格斯晚年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为代表)已发生了从密谋党到公开党、从"革命"党到议会党、从精英党到群众党、从以纪律为纽带的帮会到以自由政见为纽带的公民社团的转变。
- 基于这种背景,俄国社会民主派一诞生就针对民粹派传统而疾呼: "在自由的国度中,每个人都应当有爱怎样想就怎样想,怎样想就怎样说的权利,而……在社会主义的政党中间,哪怕是欧洲最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政党中间,这种权利竟被人怀疑,这是可能的吗? 俄国社会主义者既在原则上承认了言论自由的权利,并把这样的要求列入自己的纲领,他们就不能只让那一自命为在当前革命运动时期有领导权的'党'派来享受这一权利"。[2]
- 而对"警察化"了的吉霍米罗夫等人普列汉诺夫则挖苦道: "几年来他为自己'找到了'适合的党,最后以满腔的爱情把自己的眼光停留在'党与国家的统一'上面"。[3]
- 在这一点上列宁与普列汉诺夫有所不同,如下所述,他在建党问题上最早开始了向民粹派传统的回归。但即便这样,早期的列宁仍在一定程度上批判这一传统,例如他正是从社会革命党的"党内自由化"中肯定它开始"从小组习气向政党过渡",表现出"向社会民主党学习的愿

社会民主:民粹之敌,自由之友

- 总之,无论在政治、经济、意识形态方面还是在党的组织原则方面,社会民主派都比民粹派"自由化"得多。因此毫不奇怪,社会民主派当时与自由派(不是指自由派贵族-官方改革派,而是指以知识界为主的反对派自由主义者)关系密切,这有以下几个原因:
- 第一,俄国自由派多出身于"合法马克思主义",而俄国马克思主义又首 先是在政治自由问题上亮相的。在俄国,18世纪欧洲启蒙时代的自由思 想主要影响的是贵族,而平民知识界的自由派则是西欧流行社会主义的 19世纪后期才兴起,司徒卢威、杜冈-巴拉诺夫斯基等都是从马克思的自 由个性学说与资本主义历史合理性理论走向自由主义的。如果说把"合 法民粹派"称为"自由主义民粹派"纯属错误,那么,"合法马克思主 义"倒的确是自由主义之源。另一方面,俄国社会民主派的第一部文 献──普列汉诺夫的《社会主义与政治斗争》正是以政治自由反对"人 民专制"来宣布与民粹派传统决裂的。这两点都使社会民主派与自由派 在俄国有缘。
- 第二,俄国的社会民主派与自由派开始都具有强烈的欧化或西化特征,在文化论战中基本都属于所谓西方派。被称为"所有俄国政党中最西化的党"[1]的立宪民主党自不待言,社会民主派在很长一个时期也自称为"西方的社会主义"者。普列汉诺夫曾明确地说:"'俄国特殊'的理论变成停滞和反动的同义语,而俄国社会的进步因素集合在深思的'西欧主义'的旗帜下"。[2]而当时民粹派与官方正统派都是打"传统"牌的。

- ●第三,除了共同反对"公社世界",要求政治、经济双重自由并发展西方式的民主宪政与市场经济外,自由派与社会民主派在政见上还有一个重要的相似点,即都主张以公正的方式(而不是以满足权贵贪欲的专横方式)完成传统公社制的解体。尤其在土地问题上,双方都反对当局的"改革"方案(实质是让"公社主"霸占公社财产)与民粹派的方案(复兴农村公社),并要求追回主要由1861年改革中贵族强占公社土地而形成的大地产,将之分给农民。尽管社会民主派的"收回割地"比自由派的"强制赎买"更激进,但大方向是一致的。[3]因此正如列宁所说,直到斯托雷平改革之后,仍有许多社会民主党人认为"立宪民主党的土地纲领比民粹派的土地政策进步"。[4]
- 第四,除起源、政见与文化背景上的共同之处外,社会民主派与自由派在这个时期还在行动上有过协调。19世纪末双方曾联合出版过一些批判民粹派的文献,其中1895年的《说明我国经济发展状况的材料》论文集最为知名,其中收有普列汉诺夫、列宁与司徒卢威等人的文章。列宁后来指出,这类"文字上的协议"实际上带有"政治联盟"与"政治条约"性质。[5]

这一时期社会民主派与自由派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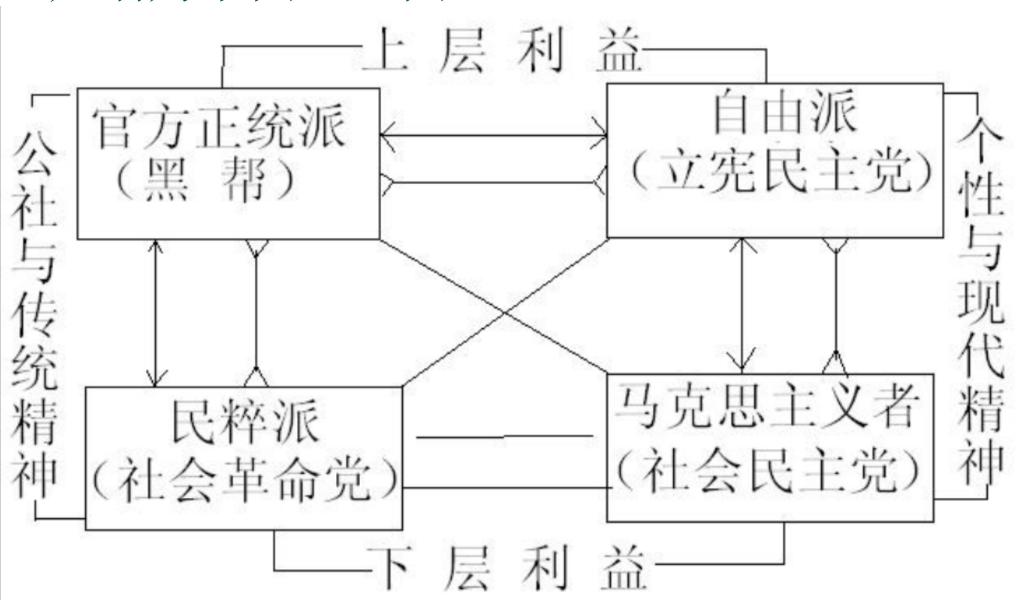
- 自由派以宪政民主、市场经济为理想,而社会民主派在完成这些"资产阶级革命"之后还要准备未来的社会主义革命。
- ●同时在"资产阶级革命"中,社会民主派也比自由派显得激进,用列宁在这一时期常讲的话说,即有无产阶级"彻底的民主主义"与资产阶级"不彻底的民主主义"之别。
- ●然而在当时,前一区别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未来"的问题,后一区别只是激进程度之别而非方向问题。但民粹派要恢复"公社世界",那就不是彻底不彻底的问题,而是"一种反动和有害的理论"[6]了。

"分开走,一起打"与"敌人的话总是错的"

- ●正因为如此,当时的社会民主派与自由派都在与民粹派及专制当局划清界限的同时强调他们彼此的可相容性。自由派的《解放》杂志1903年曾声明:"决不能把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相互分割开来或简直彼此对立起来,就它们的基本思想来说,它们是一致的和不可分离的"。[1]
- ●而普列汉诺夫更把对"政治自由"及自由派的态度看作是区分民粹派与社会民主派的标准,他说: "所有俄国社会主义者暂时地分成了两个阵营,对'政治(自由)'抱着完全相反的观点,……有一些人认为政治斗争几乎就是背叛人民的事业,是我们革命的知识分子中间的一些资产阶级本能的表现,是对社会主义纲领的纯洁性的亵渎。另一部分不仅承认这一斗争的必要性,而且也准备为了这一斗争的利益土和我们社会中的自由主义反对派公子

- 从根本上说,社会民主派与自由派的相互接近是以"是否分家"成为俄国社会首要问题为背景的。
- 主张"分家"、接受"西化"[3]的两派相接近,而与此同时捍卫公社世界大家庭的两派(官方保守派与民粹派)也在接近。
- ●因此普列汉诺夫把社会民主派与自由派的关系定位为: "分开走,一起打"。而对民粹派的态度则是"敌人的话总是错的。"
- 西方史学家把革命民粹派与极右保皇党"黑帮"并称之为"保守的好斗者与好斗的保守党"[4],今日俄罗斯史家也指出,当时"在坚持俄国的公社制度这一点上,极左与极右奇异地结成了一体"[5]。

因此19世纪末俄国政治-思想界的发展可归纳为下图: (图二)



"美国式道路"与"普鲁士式道路"

- ●上述趋势在1906年前后发生了急剧的转折。 这一年,沙皇以强硬的斯托雷平取代了"自 由化的"维特伯爵主政,一方面以铁血政策 镇压了1905年革命、中断了维特的宪政计划, 一方面与传统的"公社世界"决裂,走上了 "家长霸占家产驱逐子弟"的不归路。
- ●于是俄国出现了政治上的"斯托雷平反动时期"与经济上的斯托雷平激进改革并行的局面。政治高压下的万马齐暗与改革带来的经济繁荣给俄国造成一段罕有的"安定"时期,也给各反对派带来了尴尬的窘境,迫使其进行角色的重新定位。

对自由主义反对派的挑战

- •以立宪民主党为代表的自由派知识界的尴尬在于: 当局镇压了"我们",却实行了"我们"主张的"分家"改革。
- ●于是许多人发出了改换"路标"的呼声, 反思"激进"倡导"保守"成为风气。

自由派在这种反思中分化出三股走向:

- 以马克拉科夫为代表的秩序派主张与当局合作而放弃反对派立场;
- ●以别尔嘉耶夫为代表的"寻神派"主张告别西化,回归传统,脱离政治而转向东正教的"国学研究";
- ●以米留可夫为代表的一派仍声称持独立的自由派立场,但却向民族主义转化。
- 于是自由主义退出了反对派阵营主流的地位,其凝聚力基本消失了。

对民粹派的挑战

- 民粹派方面,与当局合作捍卫"公社世界"的警察民粹主义倾向因当局转向摧毁公社而碰了壁,仍坚持激进反对派立场的革命民粹派(社会革命党)重新崛起,并与下层社会的公社复兴运动相结合,取代自由主义而成为反对派阵营的主流。
- ●但斯托雷平改革也给他们造成了"时间恐惧症"的 尴尬:原来传统民粹主义把社会主义的希望寄托于 农村公社,公社解体,希望便渺茫了,所以民粹派 历来有"时间是革命的敌人"之论。而斯托雷平改 革后公社眼看不保,民粹派的事业还能有希望吗?
- ●面对这一窘境,以切尔诺夫为代表的社会革命党对传统理论作了重大修正,以"劳动主义"取代了"公社主义",即认为只要是"劳动者",哪怕他不是公社社员而是私有农民,也是革命的希望所

民粹派的"社会民主党化"

- ●这样民粹派便逐渐承认了私有产权,进而接受了政治自由原则,并把"公社主义革命"推到"劳动主义革命"胜利之后的下一阶段,实际上接受了正统社会民主派的二次革命("社会主义革命"之前先要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论。
- •这样,民粹派政党便日益社会民主主义化了,有后世学者评论说:切尔诺夫"复兴了民粹主义,同时也使民粹主义欧化了","民粹主义从斯拉夫主义的教义下解放了出来",成了"西方力量

民粹派的"社会民主党化"

- 对民粹派的这种变化,包括列宁在内的社会民主派当时曾大声叫好。
- 他们并未批评(如苏联时期的论著所言)"自由主义"使民粹派背叛了"革命",相反,他们认为民粹派的自由化正是其恢复革命性的标志。
- 列宁指出,社会革命党纲领"已经抛弃了反对政治自由(据说这只能使政权转到资产阶级手里)的彻头彻尾的民粹派分子的观点";承认了资本主义的进步性;在二次革命论基础上区分了最高纲领(社会主义革命)与最低纲领(资产阶级革命)。
- 这几点意味着它正在"从民粹主义进到马克思主义"。
- 然而在列宁这时看来,这种转变还不够,因为它承认政治自由却不承认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反对派,承认资本主义却讲了不少资本主义的"消极面",划分了最低纲领但却还没有低到纯资本主义的程度,还保留了"社会主义空谈"。一句话,这时的列宁在为民粹派的"自由化"鼓掌,而且认为它"化"得还不够,但仍断定它进一步"转到社会民主党方面来""只是时间问题"。[1]

社会民主派的"人民恐惧症"

- 然而在民粹派为了克服"时间恐惧症"而转向的同时,社会民主派自己也在为克服"人民恐惧症"而转向。
- ●与自由派一样,社会民主派也有个斯托雷平 "抢"去了自己的主张的尴尬:当你还在竭力陈述"分家"的理由时,"大家长"已经 很不耐烦地一脚把"子弟们"从"大家庭" 里踢出来了。
- ●正如列宁所说:我们过去土地纲领中的"唯一要求"(给农民退社自由)"现在甚至已经通过斯托雷平法案实现了"[1]。你还有什么可说的?

如何看待斯托雷平改革?

- 当时社会民主派中许多人仍然是从姓"封"还是姓"资"、变革还是守旧的眼光看问题。于是斥责斯托雷平改革"不彻底"、 "保留了大量旧制度的残余"似乎成了唯一的选择。而社会民主派则以"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反对"不彻底"的改为说词。孟什维克首领唐恩就是这种"不彻底论"的代表。
- 有趣的是, 苏联时期的史学也以抨击斯托雷平改革"不彻底"为 主流。
- 但列宁当时恰恰驳斥了唐恩的说法,他指出:斯托雷平的改革"也是很彻底的,因为它是在彻底摧毁俄国的旧村社和旧土地制度"。[2]"斯托雷平和地主勇敢地走上了革命道路,最无情地摧毁了旧制度"。[3]这一改革"贯穿着纯粹资产阶级精神"[4](不是半封建半资产阶级的精神!),它"丝毫没有提到要维护前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丝毫没有赞扬宗法式的农业等等。"[5]它"用暴力来摧毁陈腐不堪的中世纪的土地占有形式","为俄国的发展扫清道路",因此"从科学的经济学来讲这项法律无疑是进步的"[6]。
- 如此"勇敢"、"彻底"、"纯粹"而且"丝毫"不带杂质的资产阶级改革,你还能上哪找?

那社会民主派又以什么理由反斯托雷平?

- 在列宁看来,问题已不在于姓"封"姓"资",甚至还不在于"改姓"是否彻底。"俄国革命的基本特点,就是黑帮同工农群众在革命的基本问题即土地问题上都实行革命的政策"。换句话说,双方如今都是"分家"派,甚至都主张"彻底分家",剩下的只是争夺"家产"的问题了。基于这一认识,列宁提出了资本主义发展两条道路即"普鲁士道路"与"美国式道路"之争的理论。
- 两条道路("普鲁士道路"早期又被称为("意大利道路"、"英国式道路")之说在斯托雷平改革前已出现,而且非列宁所发明,马尔托夫、唐恩都讲过。但别人大都在"彻底"与否问题上做文章,列宁则突出了"家产"问题。
- 他认为独立农庄确实大大优越于农村公社,问题在于独立农庄应该建立在公社农民经济的废墟上还是建立在化公为私的大地产的废墟上? [1]是在追回"家长"窃走的"家产"的基础上再公平"分家"呢,还是由"家长"先霸占一半"家产"再怂恿"长兄"放手抢夺另一半,并把"子弟们"赶出家门了事?

- ◆换句话说,"普鲁士道路"就是专制条件下对传统 公社实行"权贵私有化",而"美国式道路"就是 民主条件下对公社实行"人民私有化"。
- ●两者的前景都是资本主义,但列宁认为在"美国式道路"上资本主义会得到"最迅速"、"最自由"的发展,劳动者会处于"商品生产下可能的最好的境况",而"普鲁士道路"则会使俄国的发展变得"缓慢而痛苦"。[2]
- ●因此社会民主党的反对派立场便基建于争取"美国式道路"反对"普鲁士道路"的主张之上。

- ●应当说,这一分析确实比那种"姓封姓资"、"彻底"与否的议论更紧扣实质。笔者认为这一分析甚至可以说是列宁全部思想中最精彩的、至今仍发人深思的部分。
- ●实际上,列宁的这一分析当时不仅在社会民主派中有说服力,在自由派中也得到了呼应。著名自由派史学家维尔纳茨基在十月革命后流亡国外时写的书中就作了与列宁类似的分析。[1]

- 不过按列宁的逻辑,无论"普鲁士道路"还是"美国式道路"其前途都应当是独立农庄取代公社,
- 然而当时由不公平的斯托雷平改革激起的人民反抗却多表现为反对"分家"、捍卫公社的民粹主义色彩,这样社会民主派面临的"人民恐惧症"仍然无法化解:这种反抗难道不是抵制资本主义现代化、恢复传统公社的"反动"行为吗?
- 而既不认同斯托雷平改革,又不认同反对斯托雷平改革的公社复兴暗潮,那在当时的形势下便只能独善其身,做纸面上的"革命者"与逻辑上正确的"理论家"——包括普列汉诺夫与孟什维克分子在内的正统社会民主党人正是如此,
- 为了跳出这一困境,列宁又向"异端"迈出了一步,成了"否定的民粹主义"者。

"否定"的民粹主义:列宁主义的形成

- 列宁与民粹派的独特关系。俄国社会民主派对民粹派是"敌人出的主意一定是坏的"。而对于自由派是"分开走,一起打"[1]。民粹派是"敌人",而自由主义是盟友。
- 早期列宁基本也是如此,但却有所保留。受其兄长、著名民意党烈士亚历山大·乌里扬诺夫影响,他在对民粹派理论口诛笔伐的同时却对民粹派组织模式情有独钟,认为那种集中、秘密、纪律、限制争论的组织是"我们大家应当奉为模范的出色的组织"[3]。由此,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党建党伊始便发生了以民意党为榜样的列宁(布尔什维克[4])派与以西方社会党为榜样的孟什维克派的建党原则之争。
- [4] 如所周知, "Большевик"为俄语"多数派"之意。但实际上它只是表示该派在1903年社会民主党二大的最后阶段会议,即27次会议上由于崩得与经济派代表的退出,以24:20居微弱多数,在其余多数时间,包括二大的前中期会程,它都处于少数的地位,但醉心于"少数服从多数"的列宁乐于强调这次"多数",而标榜清高与特立独行的马尔托夫等人也不认为"少数"是个贬义词,于是就形成了这两个常常是名实不符的派别名称。

- 国内外多数社会党人都把孟什维克称为"正统马克思主义者", 而指列宁为异端。对第二国际(包括其左翼)的亲孟什维克倾向 不满是列宁后来终于脱离这个国际社会民主派大家庭的内在原 因,尽管1903年时他与国际并无其他分歧。
- 这次党内斗争不了了之,因为双方并无真正的政见之争,而党务上的争论在当时党员极少的情况下几乎成了个"学术问题"。
- 此后很长时期,布尔什维克与孟什维克同在一党之内,共同组成中央委员会与其他机构,实际上处于孟什维克主张的"党内有派"状况。
- 但另一方面, 在专制的俄国, 党必须在秘密状态下活动, 西方 "议会党"的那一套实际上行不通, 所以列宁的党务主张也得到 了操作。
- 然而从长远的历史看,党务上的民粹派倾向与后来的政治上的民粹派倾向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因为如果没有民意党式的集中制,"人民专制"便只是一种意识形态流派而难成实事。这种意识形态也许是乌托邦的,但却未必是无意义的(至少它具有社会批判价值),更未必是灾难性的(因为它既成不了事,也就造不成灾难)。后来的托派组织就是如此。

从"党务上的民粹派"到"政治上的民粹派"

- 当然,没有党务上的民粹主义就难以实现政治上的 "人民专制",这并不意味着党务上的民粹派必然 发展为政治上的民粹派。
- 如果没有斯托雷平改革激起的反抗运动,如果"维特宪政"化过程能继续下去,列宁的党务主张便很可能只是作为秘密状态下不得已而采取的活动方式,而在政治民主化、政党合法化之后便被放弃。
- 然而斯托雷平改革导致了反对派运动的民粹主义化,这就为党务上的"列宁主义"发展为政治上的列宁主义创造了条件,同时秘密状态下的党务-集中制也发展为任何状态(包括合法以至执政状态)下的"先锋队建党原则"了。

- "政治上的列宁主义"在早期已有端倪,这表现在列宁的"民粹派之敌,自由派之友"倾向一开始就不如普列汉诺夫那样强烈。
- ●普列汉诺夫曾指出:列宁"背对着自由主义者,我们则面对着自由主义者"。[1]
- ●到斯托雷平时代,政治上的列宁主义成熟了。

"土地国有化"冲击波

- 政治上的列宁主义的标志是列宁于1906年提出的"土地国有化"纲 领。
- 这个纲领犹如炸弹,把自"劳动解放社"以来俄国社会民主派的 一些基本共识炸得粉碎。自然也把凝聚社会民主党各派的政治基 础炸碎了。
- 普列汉诺夫认为,1903年时的布、孟之分只限于党务问题,那时 "他们之间根本不存在纲领方面的意见分歧",甚至在多数情况 下"也根本没有过策略方面的意见分歧"[1]。
- 然而自从"土地国有化"之争出现后,情况便大为改观。社会民主党内两大派"首先在土地纲领问题上发生了分歧,其次在整整一系列最重要的策略问题上发生了分歧。"[2]最后发展为思想体系上的根本分裂和从理论到实践的完全对立,而组织上也开始分多合少,最终在1910年完全分裂为两个党。
- 按照普列汉诺夫的说法,他与"旧列宁"并无分歧,而现在他只能"对新列宁几乎推翻他崇拜过的一切东西,而崇拜几乎一切他推翻过的东西感到遗憾。"[3]

列宁的"急转弯"

- 的确,从1885年劳动解放社纲领,到1903、1906社会民主党二大与四大上通过的两个纲领,社会民主党在土地方面的基本立场一直是否定公社世界,主张公平、彻底的分家,而与民粹派提出的旨在复兴公社的"土地社会化"、"土地国有化"相对立。
- 普列汉诺夫声称:土地国有化是"我国的旧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无论土地或农耕者都是国家的财产,这种制度不过是作为所有强大的东方专制制度基础的经济制度的莫斯科版本而已。土地国有化会成为使这个制度在我国复辟的一种企图,而这个制度早在18世纪即已受到几次严重打击,并为19世纪下半叶的经济发展进程大大动摇了。"[1]
- 普氏的这种认识,体现了俄国社会民主派自从与民粹派决裂而告 诞生以来一直坚持为理论生命的那些基本原则,因此当时曾为社 会民主党人普遍认同。
- 列宁本人当时也是反对土地国有化的,他认为: "国家土地占有制——由国家把土地转交给农民——村社——合作制——集体主义",这是"警察民粹派"的"公式"。他还指出:土地国有化会导致普鲁士式的"国家社会主义","在警察国家里,提出土地。

"理论"正确vs"实践"正确

- ●因此不难理解,当列宁转而采取"民粹派式的"土地国有化主张时,即使在布尔什维克一派中也引起了惊愕。
- 在1906年斯德哥尔摩的党的统一代表大会上,不但 孟什维克与自认为超然于诸派之上的普列汉诺夫反 对列宁的土地国有化主张,甚至在与会的布尔什维 克代表中,列宁的主张也仅有 C·M·古谢夫、A·B·卢 那察尔斯基、B·B·沃罗夫斯基、 Э·M·雅罗斯拉夫斯 基等数人支持,其他如 C·A·苏沃罗夫、B·A·巴扎罗 夫、斯大林等人都反对这一主张。
- 甚至就是列宁本人,也承认普列汉诺夫阐述的土地纲 一领在"理论部分"是正确的,只是"实践部分"不 行,它犯了"政治上的近视"。[1]

而什么才是政治上的"远视"呢?

- 实际上普列汉诺夫与列宁心中都有数,并且都讲过类似的话:列 宁那时十分喜欢引用恩格斯的一句名言:"在经济学形式上是错 误的东西,在世界历史上可能是正确的。"
- 普列汉诺夫则说得更清楚: "我们现在正经历着一个非常特殊的、极其罕见的历史时刻,这时农民想'使历史的车轮倒转'的意图变成了社会进步的泉源。"[1]
- 也就是说,农民反"改革"的村社复兴运动成了推翻沙皇统治的革命因素。由于政治上的"斯托雷平反动"伴随着经济上"进步"的"彻底"改革,因而"政治上"革命者若不想犯"近视",就应当对"经济学理论上"不"进步的"、"错误的"、"倒转历史车轮的"反对派运动持宽容态度,而当前的村社复兴运动就是这样的运动。
- 普列汉诺夫、列宁(其实也包括大多数社会民主党人)都是这样 看的。

要与民粹派"抢潮头"

- 区别在于:普列汉诺夫认为既然如此,那么 我们不去反对这种运动就是了。
- 而列宁认为这仍然是"政治上的近视",列 宁主张不仅不反对,而且还要与民粹派抢潮 头,站在这场运动的前面来领导它。
- ●于是列宁便提出了从字面上看起来比社会革命党的"土地社会化"更激进、更具有"公社世界"意味的纲领:"土地国有化",而不顾这个纲领与土地社会化一样曾为民粹派所用、为社会民主派所反对,甚至也是他自己曾经批判过的。

以"土地国有化"的提出为起点,列宁对民粹主义与自由主义的评价也来了个大转变。

- 如前所述, 社会民主派过去对自由主义的评价高于民粹主义:前者只是"不彻底"的,而后者则是"反动的"。
- 如今列宁则发现,民粹主义具有"过去我们社会民主党人没有给以应有评价的一个特点",即它"反映着先进的革命的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1]
- 过去列宁曾大骂民粹派"为警察局的禁令辩护", "堕落到公开 反动的地步",而如今列宁则发现民粹主义是"先进的",只是 具有"空想"色彩而已。
- 另一方面,从1907年起,列宁就多次抨击"有些社会民主党人" "认为立宪民主党的土地政策比民粹派的土地政策进步"的错误,后来更指出:"民粹派乌托邦"类似于空想社会主义,而"自由派乌托邦"则是"极端反对民主"的坏东西,前者比后者好得多。[2]
- 于是过去那"不彻底的"自由主义与"反动的"民粹主义,现在则变成"反动的"自由主义与"民主主义"的民粹主义了。

"急转弯"系统化

- 与此同时,列宁对封建社会、农民、资本主义、议会民主·····等 一系列问题的观点也发生了巨大变化。
- 过去封建社会被视为"公社剥削个人"的传统共同体桎梏,反封建则是个解放"个人"的过程,如今封建社会则被视为"大土地私有制"侵犯社会,反封建则被理解为消灭地主。
- 过去认为农民具有维护传统公社的"保守性"和争取成为私有者的"进步性",如今农民则表现出维护"小私有"的保守性和反对"大私有"的进步性。
- 过去列宁认为西方议会民主能发出工农的呼声,而传统的"农民 民主派"则可能成为"专制制度的支柱",如今他则认为"农民 民主"是"资产阶级革命可能达到的最高限度",而西方议会民 主只不过是虚伪的骗局·····如此等等。[1]

"不公正的改革"引起"反改革的公正"

- 所有这些转变,其实都来自列宁的名著《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1899年、1908年两个版本中所表现出来的一个转变:
- 该书1899年初版中断言:"村社对贫苦农民的害处是越来越大了。"而在1908年再版时,这个断言已被改成了"斯托雷平解散村社给贫苦农民带来更大的害处"。
- 1899年的俄国人苦于公社的束缚,而1908年的俄国人则苦于失去了公社的保护——显然,这样的变化具有深刻的社会内涵,它的确是俄国人心态的变化,而不仅仅是列宁基于"政治家的策略"玩弄的——朝三暮四的游戏。

民粹派的倒车开得还不够?

- 但这种变化不仅与社会民主派的基本理念相冲突,而且与列宁所用以解释这一时期俄国形势的"普鲁士"与"美国"两条道路斗争论有距离。
- "美国式道路"要的是公平的分家, 可不是大家庭的复兴!
- 对此列宁的解释倒是十分机智的,他宣称他所肯定的民粹主义只是一种"否定的概念",它只表达拒绝什么(拒绝斯托雷平式的分家),而不表达赞成什么(即不是赞成恢复公社)。它只"破"不"立",只求鼓动群众"否定"了现体制就成,至于"否定"了之后干什么,那是将来的事,现在考虑这些是"官僚的想法",而不是革命家的想法。
- 这的确是列宁特有的一种思维方式。列宁据以说服布尔什维克一派的社会民主党人实现大转折的,除了"经济学形式上错误的东西历史上可以是正确的"之外,主要就是这样一种"否定的概念"观。
- 而孟什维克和普列汉诺夫尽管也懂得"开倒车的意图"可以推动 "社会进步"这样一种"历史辩证法"[1],却无法接受列宁那种 "否定的概念"观,因此他们可以容忍这种"开倒车的意图"而不

●但列宁却成功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他多次强 调"必须消灭地主土地占有制,同时也消灭 份地占有制的'羁绊'——农民的国有化思 想所包含的就是这些否定的概念"。"在反 映农民的要求和希望的民粹主义思想中,占 主导的无疑也是……否定的方面。消除旧障 碍,赶走地主,'废除'地界,摆脱份地占 有制的羁绊……民粹主义思想中十分之九都 是这些东西。……这一切多半都是否定的概 念。"[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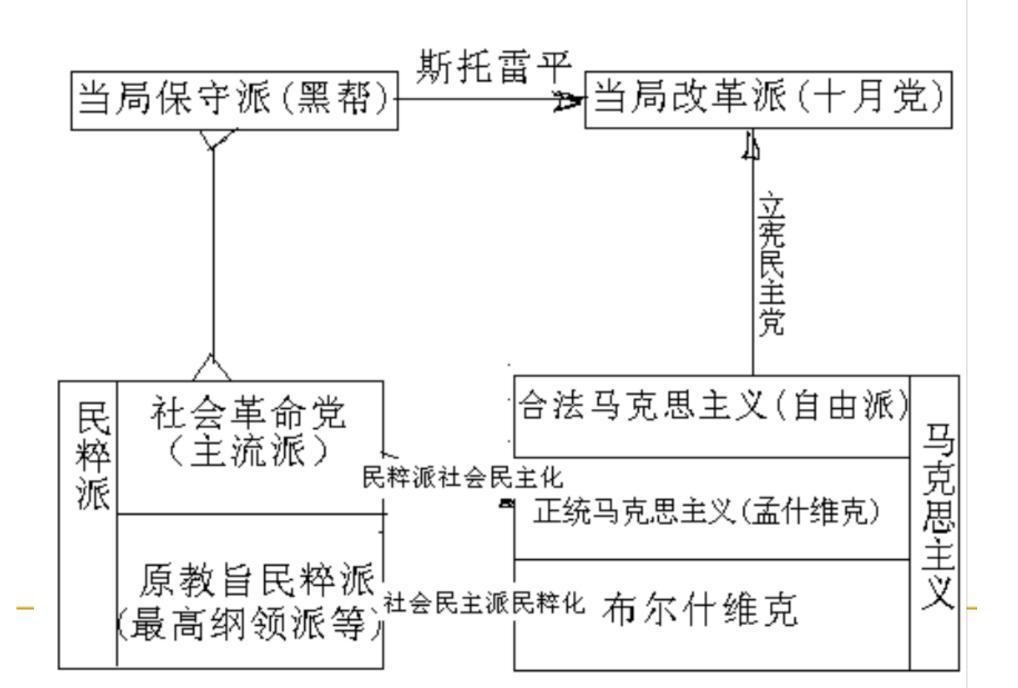
不……,不……,也不……

- 于是, 他自己也只是从"否定"的角度倡导土地国有化。
- 列宁对土地国有化绕来绕去实际上只讲了一点,即它将废除现存的东西,也就是土地国有化的"破"的一面,而对于土地国有化"立"的方面,即它究竟以什么样的方式实现,列宁却没有肯定任何东西。
- 列宁反对民粹派提出的在村社基础上实行集体耕作以防止分化与 兼并的主张(即"公有共耕"),认为这是"企图用独轮车战胜 火车的骗人的儿戏";
- 列宁也反对按村社原则把国有土地作为份地分给农户经营(即 "公有私耕"),认为这"不是把新事物从旧事物中间解放出 来,而是使新事物受旧事物的束缚"、"是把中世纪的土地占有 制保留了一半";
- 最后,列宁还反对普列汉诺夫等人主张的把土地分配给独立的个体农民(即"私有私耕"),认为这"超越了当前革命的历史任务"。
- 在列宁看来, 党"不应该用必须支持某种经济形式的决议来束缚自己", 也不要老是从"官吏的观点"去纠缠土地分配的具体问

先搞垮了斯托雷平再说

- ●这样一来,土地国有化在"立"的意义上究 竟意味着什么,就变成了一个随意性极大的 问题。
- ●由土地国有化之争而发展起来的、不同于正统社会民主主义的列宁主义,实际上成了一种"说不"的民粹主义——它与老民粹派的区别就在于它一直回避"说是"。

斯托雷平时代俄国思想演变



从"否定"到肯定:准民粹主义变为超民粹主义

- 1917年2月,沙皇被革命推翻,临时政府最高土地委员会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废除了斯托雷平土地法。 "否定"完成了,到说"是"的时候了——
- ●然而列宁没有因此抛弃"民粹派的乌托邦",相反在他从国外赶回后召开的布尔什维克第一次会议上他便提出要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而这个革命的第一个步骤便是实行(用列宁自己的话说)"完全是按社会革命党人的委托书照抄的"土地法令。"按照社会革命党人纲领所规定的方式"解决了土地问题![1]
- 与此同时,列宁告诫全党:对民粹派的策略要转变,当然仍然要斥责他们(这是争夺领导权所必须的),但过去我们是说他们的纲领不行,现在我们要说他们是"自己纲领的背叛者"[2]!

1917年2~10月间俄政局的急剧激进化

时间 机构 a右 b中右 c中左 d左 e其他 f总计 g 左倾度 a-d总计

2月27日前 四届杜马 185 98 59 14 86 442 356 -1.07

2月27日 杜马临时委员会 083001313-0.08

3月2日 第一届临时政府 0 3 6 1 1 11 10 0.5

5月6日 第一届联合临时政府 0 2 6 6 1 15 14 1.15

7月24日 第二届联合临时政府 0 0 6 8 0 15 14 1.57

9月25日 第三届联合临时政府 0 0 6 10 0 16 16 1.63

10月25日 苏维埃政府 0 0 0 15 0 15 15 2.00

- 注:(1)表中"右派"指黑帮及各保皇派政团,"中右"指十月党、进步党及其他 "温和自由派","中左"指以立宪民主党为代表的自由民主派、"左派"指各 派社会民主党与社会革命党人及类似倾向的无党派人士。
- (2)"左倾度"的计算公式为: (2d+c-(2a+b)/g, 其可能的数值在+2与-2之间, 为负表示右派占主导, 为正表示左派占主导, 数值愈大, 左倾的程度越高, 从表中可见当时政坛越来越左的明显趋向。

- 于是,当"否定的概念"变成肯定的概念时,列 宁不仅没有"回到"社会民主派的立场,反 而从准民粹主义走向了超民粹主义。
- ●俄国发展的"普鲁士道路"被它所激起的革命粉碎了,然而俄国并没有走向"美国式道路"(如列宁当年许诺的那样),而是重建了新的"公社世界"。
- 比起传统的公社世界来,它对共同体成员的 束缚与"保护"能力、对人的个性的压抑都 更为强大。

尘埃落定时,人们似乎看到了当年普列汉 诺夫批判民粹主义时警告过的

"'人民革命'的可能后果"

"人民革命'的可能后果":

- 一、"完成了的革命可能产生一种政治上的畸形现象,有如古代中国帝国或秘鲁帝国,即是一个共产主义基础上的革新了的皇帝专制"。
- 二、"那时候在我们面前的也就是和我们现在一样的乡村公社。全部差异只在于革命以后的公社所有的土地相当于现在的三倍,或者分化得慢些,因此为更高级的社会形式扫清道路也更慢些。"
- 三、"在'革命'以后我们回到了自然经济,那么,我们将实现'相对的平等',但时同时西方也将不能影响我们。"[1]
-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样一场"人民革命"并不是由他所批判的那些人、而是由他自己的学生们完成

这时再来读读列宁当年写的那篇《民粹主义到马克思主义》,更令人感慨不已

- 曾几何时,那种"反对政治自由(据说这只能使政权转到资产阶级手里)"的理论已不再是"彻头彻尾的民粹派分子的观点",而已经成了"彻头彻尾"的列宁主义观点了!
- 对"警察民粹主义"的批判,这时早已为对"自由民粹主义"的 斥责所代替。
- 整个斯大林时代,苏联都在批判民粹主义,还镇压了许多"新民粹主义者",
- 但他们的"罪行"已经不是维护"公社剥削",而是要"独立地与市场发生关系";不是鼓吹"人民专制",而是留恋"政治自由";不是宣扬"国家社会主义",而是怀念资本主义或"小私有"……
- 总而言之,这时苏联斥责的"民粹主义"观点往往正是当年民粹派抨击的社会民主派观点,无怪乎苏联早期领袖之一季诺维耶夫所说: "我们看到了一个奇怪的历史化妆舞会, ……社会革命党指责的无产阶级革命党……的过错(按:指"迷信政治自由"、做"资产阶级的奴仆"之类),恰恰是它自己的过错"。

奇怪的历史化妆舞会!

翻云覆雨,掌股之间

●然而,当年"无产阶级革命党"所指责的社会革命党的过错(如"人民专制"、"国家社会主义"之类)又"恰恰是"谁的"过错"呢?

于是,19世纪末水火不相容的民粹派与社会民主派,到1917年时已出现了戏剧性的重组

- 民粹主义化的社会民主派(布尔什维克)联合原教旨民粹派(左派社会革命党、最高纲领派),而社会民主主义化的民粹派(社会革命党主流)则与正统社会民主派(孟什维克)走到一起。
- ●最后,以前两派控制下的苏维埃推翻了后两派控制的末届临时政府,完成了俄国反对派运动主流由自由主义——社会民主主义方向回归民粹主义方向的转折,
- ●而列宁主义在这一过程中也由党务上的民粹主义萌芽、由"否定"的准民粹主义到"肯定"的超民粹主义,从而完成了它脱离社会民主轨道的过程。

- 政治敏锐性极强而在理论上不拘一格的列宁,在这一过程中留下了不少有生命力的思想,尤其是他关于"普鲁士道路"与"美国式道路"的思想对"后发展中国家"由传统共同体向个性化社会的过程中的路径选择,至今仍不失其意义。在秦晖看来
- 但当"普鲁士道路"被革命阻止后他并没有使俄国走向"美国式道路",反而使美国退回到比前更甚的"公社世界"中,以至80年后的今天,俄国仍然面临权贵私有化("普鲁士道路")与民主私有化("美国式道路")的选择,这无疑是俄罗斯与他个人的双重悲剧。
- 然而,那种"列宁的阴谋断送了俄国"之说也是浅薄之论。事实上 1917年的俄国如果不是列宁,仍会是民粹派掌权,自由派仍厄运 难逃,这在斯托雷平时代已几乎注定了。

事后诸葛亮式断言,其实是 毫无意义的的。

"公社世界"恢复难免,但由布党而非社会革命党人成为新"家长",则出于列宁谋略的精明

- 列宁此人天赋极高,绝顶聪明,而且意志坚强,心狠手辣。搞理论他是把好手,但搞政治他更是拿手,而搞权谋政治,他则是强中之强手。而且这三者的关系永远是:理论服从政治,政治规则又服从政治权谋。
 不知'政治'作何解
- 列宁决不教条, 他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经常改变, 而且经常承认自己的理论错了——但决不承认自己的行为错了。
- 在行为方面他永远是对的:如果自己的观点正确而对手错误,那对手当然该死——正确压倒错误嘛。如果自己的看法被证明错误而对手的看法正确,那对手更该死:留下你不就显出我的错误了吗?让你的正确压倒我?休想!
- 因此,接过对手的主张再把对手干掉,是列宁屡试不爽的做法。 1917年他接受了民粹派的土地纲领,却没有因此对民粹派客气: 他们被谴责为"背叛了自己的纲领"而遭到接受了自己纲领的对 手的残酷镇压。1921年他又接受了孟什维克人士关于新经济政策 的建议,但反过手来就把孟什维克一网打尽,极少数放逐海外, 多数横遭惨死。列宁如此,斯大林如此,中国,匈牙利...虽怪哉,不怪哉

苏维埃与立宪会议

- ●战时俄军1500万, 部署在首都一带的就有320万, 远 比首都工人多, 他们基本上是"穿军装的农民"。
- 彼得格勒"工兵代表苏维埃"其实主要是士兵苏维埃,工人每千人选一代表,共800多名。士兵每百人选一代表,共两千多名。
- ●"反斯托雷平情绪"使俄国政治"社会主义化",这 在7-9月间最后两届临时政府时即已基本完成。
- 在"和平、土地、立宪会议"三大问题上,列宁与后期 临时政府的不同只是表现为反"革命护国主义"。

"十月革命",还是"一月反革命"?

- ●"立即召开立宪会议"是布尔什维克起事的理由之一。
- 冬宫事件后11月底在苏维埃主持下的立宪会议选举,是从古代到1991年以前"俄国历史上唯一一次人民意志的自由表示"。
- 选举结果: 707席位中, 布尔什维克得175席, 仅占24.7%, 而社会革命党410席(其中左派社会革命党40席), 孟什维克16席, 立宪民主党17席, 各民族政党86席。布党惨败。
- 在排除立宪民主党人后,立宪会议于1918年1月5日 召开,当天布党即派兵强行解散。

"来复枪驱散了近百年来俄国最优秀分子为之奋斗的梦想"

- 当天首都工人示威抗议,布党军队开枪镇 压,造成大惨案。
- ●沙皇时代素来同情布党的左派作家高尔基, 激愤地写下《1月9日与1月5日》一文,严厉谴 责布尔什维克的暴行,把当天发生的惨案比 之为点燃1905年革命的、沙皇屠杀和平请愿工 人的"流血星期日",并悲愤而又绝望地 说:布尔什维克的"来复枪驱散了近百年来 俄国最优秀分子为之奋斗的梦想"![1]
- ●显然,1月5日事件给俄国社会造成的"震撼"远远超过上年10月25日晚的"冬宫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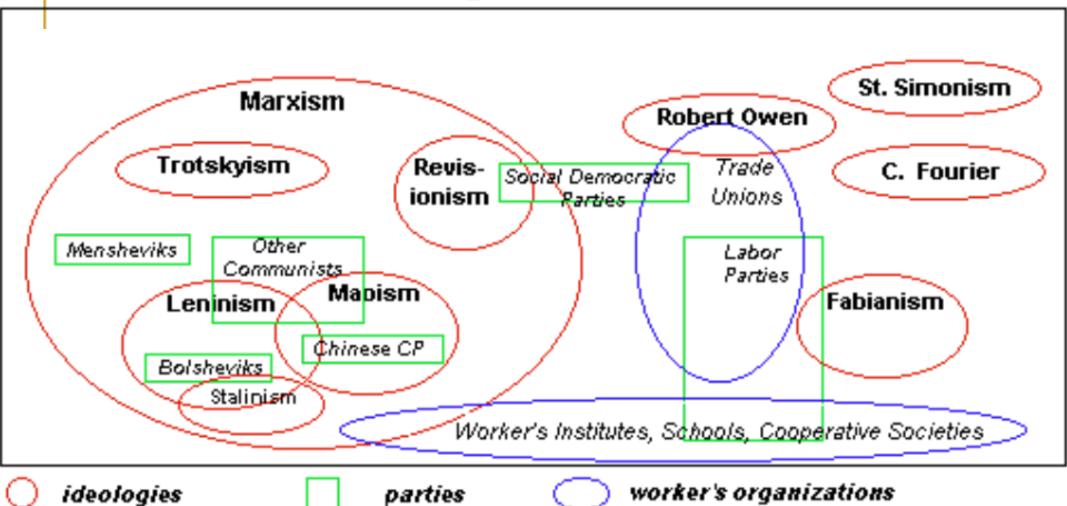
10月之后的平静与1月之后的大乱

- 10月事件基本上是2月以来"革命宪政"进程的延续。而斯托雷平改革的失败就注定了自由派的失势和社会主义者的上台,事实上这个变化也是在7月和9月两次临时政府更迭就基本完成了。[2]
- 尽管布尔什维克的夺权手段招人非议,但既没有马上激化社会矛盾也没有导致什么反抗。
- 十月之夜逃出冬宫的克伦斯基等一些临时政府领导人曾试图组织 反夺权,但因没什么响应者而不了了之。社会革命党与孟什维克 控制的全俄铁总等工会组织曾对布尔什维克的"政变"持异议, 并威胁要罢工,但在立宪会议选举如期进行后即宣布与苏维埃政 权和解。
- 由于包括布尔什维克在内的主要政治力量都宣称俄国前途最终取决于立宪会议,人们也就在等待立宪会议结果的心态下大体平静地接受了既成事实。这两个月因而在传统上被称为苏维埃政权"凯歌行进"的时期。

- ●但驱散立宪会议就不同了。它把"革命宪政"进程完全倒转过来,成了革宪政的命,堪称是二月革命后俄国历史进程的又一次剧变:按后来"列宁主义"的说法,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粉碎了"民主反革命"。而按布党以外的其他社会主义党派(更不用说中右各派)的说法,则是"民主革命"的毁灭和"专制黑暗"的重返。不管哪一种说法,这变化都可谓超级"震撼"。
- ●你可以说它是革命,也可以(按反对派的立场)说 是反革命,但唯独不能说这变化的意义比十月事件 小。
- ●事实上,所谓十月革命后相对平静的政局,即苏维 埃政权"凯歌行进"的局面,正是在这场"一月剧 变"后被打破的。俄国的国内矛盾自此迅速尖锐 化,不久就爆发了大规模的残酷内战。

- ●一般认为,直接导致内战的原因有三个:废除立宪会议导致民主派的反抗,对德和约引起"爱国主义者"的抗争,以及余粮征集制激化与农民的矛盾。
- 但实际上,布列斯特和约的问题在几个月后即随德国战败、苏俄废约而不复存在,余粮征集制虽有深刻的思想背景,作为一项具体政策它应当说是内战的结果而不是原因——虽然它引起的农民反抗导致了内战延长。因此,解散立宪会议,亦即废除宪政,实为导致内战的首因。
- 实际上,甚至"土地与和平"这两个据说是十月革命解决的主要问题,当初的争议主要也不是要不要议和、要不要分配土地,而是要不要由立宪会议来决定这两者,或者即便苏维埃造成了既成事实也要不要立宪会议来承认其合法。
- 主导最后两届临时政府的社会主义党人实际上是赞成议和与分地的,但他们认为应当由立宪会议来做这两件事。而像全俄铁总等一些民主组织虽然认为苏维埃政府可以做这些事,但还是应当由立宪会议来认可。"一月剧变"使这些人与苏维埃政权的矛盾变得不可调和。

Venn Diagram: Socialism



The Relationship of Ideologies, Parties, and Organizations

"Socialism" and "socialist" are general terms for a variety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parties and organizations all focused on the political needs and interests of the industrial working class

